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梁蓉 博士

歐洲文化首都之城市文化再
造：以法國里爾市為例

**Recherches sur l'impact d'un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dans le
renouvellement culturel, l'exemple de
la ville de Lille.**

研究生：吳詩瑩 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1 月

誌謝

致謝詞一直是我在閱讀其他人的論文時，最喜歡的段落。因為在這裡，可以感受到在歷經辛苦終於完成的喜悅，以及對於在論文撰寫的路上，一路支持的老師、家人與好友的感激之意。雖然是短短的一篇，但卻是我的論文撰寫時，最期待也最喜愛的一部分。現在，終於也換我的致謝詞上場了。

這本論文的誕生，首先要感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梁蓉老師。梁老師是我論文得以完成最重要的貴人，在研究的路上，因為撰寫的時間的一再延長，挫折與想放棄的念頭一直不斷的浮現，原本以為可能碩士之路就到此結束，幸好在這條辛苦與低潮的撰寫路上，有梁老師無比的耐心、鼓勵以及在論文上的專業、細膩的指導，讓我得以在最後研修的這學期，順利拿到延宕許久的論文學位，沒有梁老師的堅持與支持，這本論文是無法完成的，謝謝梁蓉老師！

再來，要感謝擔任論文大綱審查與口試主委，中央法文系主任許綺玲老師。許老師在我的大綱審查時，清楚點出研究初期的盲點；在口試時，許老師遠從中壢北上，並且在口試開始前，給了我許多的鼓勵與支持，得以讓我在答辯中，順利完成。許老師謙虛的研究風範，也是在大綱審查與口試答辯中，最令我印象深刻，謝謝許老師。再來，非常感謝法文系的楊淑娟主任，楊主任也是我論文完成的最大支持者之一，在我最後一學期的研修中，楊主任除了不斷的鼓勵我繼續努力外，在論文口試時，也是在繁忙的系務與教學中，二話不說就立刻答應的擔任我的口試委員，楊主任謝謝您！

在學習的期間，需要感謝的老師太多，謝謝吳錫德老師、李佩華老師、徐琿輝老師、許凌凌老師、萬胥亭老師、孫素娥老師，在學習之路上的灌溉。回想在淡江法文所的這段期間，除了知識的學習外，還有機會到法國亞維儂進行劇場實習，體驗真實的劇場行銷與生活；在研三時，到法國波爾多蒙田高中擔任中文助教，除了實現我的教學夢外，更因著有了這次的機會，交到了許多法國好友，度過了非常美好的一年。這兩個實習的經驗，充實了我的研究所生涯，讓我覺得研究所過得非常充實。最後，碩士的完成，最要感謝我的父母，一路上的支持；大姊、二姊及姊夫們，在我論文撰寫的低潮時的陪伴；還要感謝我的男友 Jay，一直以來擔任我的心靈導師，無論是開心、傷心、抑或是論文的進步，他都一直在我身邊，無限支持。有著家人的支持與陪伴，及老師們的鼓勵，我真的覺得非常的感激，非常幸福。終於完成論文的感覺很難用三言兩語道盡，終於，也是我在這段結束論文後，最先浮現的兩個字。完成了論文，接下來將迎接的是另一個階段的挑戰，我將帶著此份感激的心，勇敢前進。

吳詩瑩

2013 年 1 月，台北

論文名稱：歐洲文化首都之城市文化再造：以法國里爾為例 頁數：94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 法國語文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吳詩瑩 指導教授：梁蓉

論文提要內容：

歷經一九五二年「歐洲煤鋼共同體」、一九五八年歐洲經濟共同體等階段與組織變化後，歐洲整合運動於一九九三年正式成立「歐洲聯盟」，目標為建立歐洲地區的和平與繁榮，且加強歐洲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歐盟目前共有二十七名會員國，期望藉由實行共同的外交安全、經濟政策，強化聯盟在國際之地位與發揮歐洲大陸之影響力。隨著歐洲之經濟發展逐漸穩定，政治民主化與社會繁榮之發展下，存在於境內之文化認知分歧的情況仍舊存在，如無法增進彼此之文化認同，將使歐洲整合的過程中產生許多困難與阻礙。有鑑於此，為爭取公民的認同，歐盟推出「歐洲意識」、「歐洲認同」理念，拉近各會員國距離，期望透過文化相關計畫與行動，開啟彼此之溝通平台，鼓勵欣賞彼此之多元文化與遺產；對歐洲大陸以外的國家，也可以藉此展現歐洲文化在相互融合之下，所呈現出多種的、且多面貌、具有文化內涵的形貌，展現歐洲文化之豐富內涵與正面形象。

在眾多歐盟文化交流計畫與行動中，本論文擬以自一九八五年即實行至今的「歐洲文化首都」作為研究主題，分別探討：一、歐盟文化行動發展過程、法源根據與重要的歐盟文化行動與成果；二、法國文化交流之政策與城市文化再造相關的策略與方向；三、歐洲文化首都之象徵意涵及實質效益和影響力；四、里爾成為歐洲文化首都之前城市變化與影響。

依循上述四個研究內容，探究歐洲文化首都之緣起、目的、相關法源政策、經費、活動成效與未來發展，歸納出歐洲文化首都之特點，探討成為歐洲文化首都是否對於城市文化再造有所助益；最後以法國里爾市(Lille)為研究案例，分析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後，對於城市內部的建設、對外形象的塑造、經濟發展之效益與影響為何，同時檢視里爾是否符合歐洲文化首都之期望特點，亦以此反思城市是否可藉由舉辦藝術節慶等文化活動，活絡當地經濟與建設，吸引人潮，進而扭轉城市形象，於此目的下，筆者將就歐盟與法國相關之官方文獻、法條與內容、國內外相關學術論文著作、專書、媒體相關報導等文獻資料蒐集與整理後，進行相關議題分析與探討，歸結歐洲文化首都對於城市文化再造之影響。

關鍵字：歐洲文化首都、文化交流、文化政策、跨文化對話、城市再造

Abstract

Title of Thesis :

Total pages:94

Study on the impact of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and urban planning: through the example of Lille, France.

Key word: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exchange, cross-cultural dialogue, urban renewal

Name of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French, Master Program

Graduate date: January 2013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of French

Name of student: WU Shih-Ying 吳詩瑩

Advisor: LIANG Zong

Abstract:

After years of organizational changes as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in 1952,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in 1958,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movement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as European Community in 1993. The objective is for the peace and prosperity in European regional, and also to strengthe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Europe.

Even thoug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urope is in a gradual stabilization, the differences of culture consciences are still a great challenge for the union. Therefore, the EU launched many cultural activities to encourage the communic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each other's divers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his research, the main theme will be focused on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which is practiced since 1985. The topics are: 1. The movement of Cultural actions in EU and the results; 2. The strategy and cultural policy relevant cultural exchange in France; 3. The impact of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4. The changes and the renewal for Lille city before and after being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表單編號：ATRX-Q03-001-FM031-01

Résumé

Recherches sur l'impact d'un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dans le renouvellement culturel, l'exemple de la ville de Lille.

WU, Shih-Ying

Introduction

L'Union Européenne devient déjà l'un des plus grands marchés économiques dans le monde. Sur l'économie, les pays s'aident pour organiser un marché communautaire aussi intégré qu'aux Etats-Unis. Dans le domaine de la culture, elles respectent les cultures uniques de chacun. Elles ne collaborent que sur l'économie, mais essaient aussi de mieux connaître leurs différences. Depuis le début des années 1990, la mondialisation désigne une nouvelle phase dans l'intégration planétaire des phénomènes économiques, financiers, écologiques et culturels. Face à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l'Union Européenne a contribué à l'épanouissement des cultures des États membres.

L'Europe est fière de sa diversité culturelle. La langue, la littérature, le théâtre, les arts visuels, l'architecture, l'artisanat, le cinéma et la radio, tout en étant propres à un pays ou à une région donnés, font partie de l'héritage culturel commun de l'Europe. L'Union européenne s'est donnée pour objectifs de préserver et d'encourager cette diversité et de la rendre accessible aux autres.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est une des actions culturelles menées afin de mettre en évidence les différences et qu'elles soient respectées.

Afin de rapprocher les citoyens de la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l'Union Européenne d'aujourd'hui, ce programme a été lancé le 13 juin 1985 par le Conseil des ministres sur l'initiative de la ministre grecque de la culture Melina

Mercouri. A l'origine, c'était la vil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Dès 1999, elle a été remplacée par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L'idée phare de ce projet est de créer une plateforme multiculturelle en Europe. Les Capitales européennes de la culture peuvent également apporter une contribution précieuse à l'inclusion sociale et au dialogue interculturel. Par exemple, certaines tenantes du titre ont prévu des programmes imaginatifs pour informer leurs communautés et ont fait appel efficacement au volontariat. L'année de la manifestation, les projets doivent se raccrocher aux idées suivantes :

1. Mettre en valeur la richesse culturelle: l'événement ne dure qu'un an
2. La diversité des cultures européennes et leurs traits communs
3. Améliorer la connaissance que les citoyens européens ont les uns des autres, c'est-à-dire un projet non seulement sur l'identité de la ville mais aussi international.
4. Favoriser l'émergence du sentiment de citoyenneté européenne
5. Donner les sources des budgets : les aides financières viennent d'acteurs locaux, nationaux ou privés.
6. Soutiens des citoyens : il est important de recevoir le soutien du citoyen pendant une année multiculturelle car c'est un acteur qui représente l'image de la ville.

Dans une étude, Palmer a montré que 80% des personnes impliquées dans l'organisation d'une Capitale entre 1995 et 2004 considèrent que c'est la manifestation culturelle la plus bénéfique aux villes.

Dans ce mémoire, on va faire une étude sur Lille qui est nommée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en 2004. On a choisi Lille comme le thème de la recherche car elle avait été une ville industrielle. À partir des années 1960, elle a connue une

longue période de crise. Elle a ensuite entrepris une reconversion vers le secteur tertiaire et la réhabilitation des quartiers sinistrés afin de donner un autre visage à la ville.

Le but de ce mémoire peut-être résumé comme ce qui suit :

1. L'orientation de la politique en faveur des échanges dans l'UE et en France ;
2. Les impacts des anciennes capitales européennes de la culture sur le patrimoine. Est-ce que le titre d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a eu les effets escomptés ?
3. Recherches sur les activités culturelles, les changements et la transition urbaine pour le cas de Lille.



Partie I – Études de la politique d'échanges culturels dans l'Union Européenne et en France

1. La politique d'échanges culturels dans l'Union Européenne

Lorsque l'on traite des actions culturelles de l'Union Européenne, il faut les classer en deux catégories. La première concerne les politiques datant d'avant le traité de Maastricht. Bien avant que le traité de Maastricht ne consacre dans son article 128 la culture comme compétence communautaire, des aides avaient été accordées au titre des fonds structurels, c'est-à-dire destinées au développement d'espaces déshérités, qu'il s'agisse de zones rurales ou de régions en déclin industriel. L'Union européenne a adopté des mesures culturelles, comme le programme visant à sélectionner chaque année les capitales européennes de la culture parmi les Etats membres.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est l'un des projets culturels qui a été lancé en 1985.

Après avoir signé au traité Maastricht, L'Union Européenne a une base juridique à la politique culturelle. L'article 151 fournit une base à la réalisation d'actions destinées à encourager, à soutenir et à étendre les actions des États membres dans le respect de leurs diversités nationales et régionales, tout en mettant en évidence le patrimoine culturel commun. Les principes qui guident l'intervention de l'UE dans ce domaine sont la complémentarité et la subsidiarité. Tout acte d'harmonisation des dispositions légales et réglementaires des États membres est exclu du domaine d'application de l'article 151. Des mesures sont adoptées suivant la procédure de codécision, avec l'unanimité au Conseil. Cela signifie que l'Union Européenne a ouvert une nouvelle page pour diffuser et échanger sur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2. Orientation et objet de la politique d'échanges culturels en France

La politique culturelle française se distingue par sa longue histoire, la forte présence de l'État et la continuité des institutions au fil des siècles. 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spécificité française, créé en 1959 par André Malraux, donne naissance à une politique culturelle et exprime la volonté forte de l'Etat d'intervenir dans le domaine. Dans le secteur culturel, le mot " décentralisation " s'applique davantage à l'intervention de plus en plus forte des collectivités locales et des institutions culturelles qu'à une volonté de transfert de compétences.

Le réseau des directions régionales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DRAC) est achevé durant cette période et, avec la décentralisation, les collectivités locales développent leur propre politique culturelle. Ces dernières engagent aujourd'hui des crédits deux fois supérieurs au budget total du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La politique culturelle française connaît un tournant à partir des années 80. Le ministre de la Culture de l'époque, Jack Lang, déclare que tous les Français, et non plus seulement les classes sociales privilégiées, ont droit à la culture .

En France, nombreux sont les acteurs qui contribuent au financement de la culture et à l'animation de la vie artistique et culturelle : dans l'ordre d'importance, les villes, 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mais aussi d'autres ministères comme ceux de l'Education ou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les départements, les régions, sans compter les structures intercommunales, l'Union européenne et les entreprises mécènes.

Partie II – L’impact de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Les villes choisies comme Capitales européennes de la culture illustrent la richesse et la diversité des cultures européennes. Depuis 1985, cette manifestation culturelle est devenue l'une des plus prestigieuses et des plus en vue en Europe. Selon les sources des sites officiels des villes anciennement nommées, il semble que les villes avaient les objectifs suivants :

- mettre en valeur la richesse et la diversité des cultures européennes;
- célébrer les liens culturels qui unissent les Européens;
- faire se rencontrer des personnes de cultures européennes différentes et encourager la compréhension mutuelle;
- renforcer le sentiment de citoyenneté européenne

En effet la mise en avant de la ville, avant et pendant l'événement,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constitue une belle occasion de régénérer les villes, de redynamiser leur vie culturelle, de renforcer leur visibilité au niveau international, de stimuler le tourisme et d'améliorer l'image qu'en ont leurs propres habitants. Les retombées médiatiques nationales et internationales qui entourent la nomination, ou encore le développement des infrastructures publiques et privées liées à l'événement, sont autant de signaux envoyés aux partenaires de la ville organisatrice qui serviront son image et son développement :

Partie III–Recherches sur renouvellement culturel de la ville de Lille, à travers la nomination comm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Lille est une commune du nord de la France, préfecture du département du Nord et chef-lieu de la région Nord-Pas-de-Calais. La ville est une grande capitale industrielle manufacturière depuis le XVI^e siècle. Après avoir un déclin à partir des années 1960, Lille connaît une longue période de crise. Pour effacer l'image grise de la ville, Lille a fait des efforts dans la construction et la réhabilitation, à l'image des travaux du nouveau quartier d'affaires Euralille à partir de 1988 et de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en 2004..

Lille 2004 inclue la promotion de la cohésion sociale et le renforcement de l'estime et de la confiance en encourageant les expériences créatives et culturelles. L'étude de cas sur Lille tente de donner une vision exhaustive des impacts culturels, sociaux et économiques. L'un des facteurs de réussite primordiaux des Capitales Européennes de la Culture est la mobilisation des habitants, qui constitue le premier pas et l'étape préliminaire de la stratégie de communication. D'autre part, Lille 2004 a introduit un système novateur d'"Ambassadeurs" par lequel tout un chacun pouvait se porter volontaire pour recevoir et transmettre régulièrement des informations, assister au déroulement des événements et participer à des activités spéciales. Plus de 17 000 volontaires venant de tous horizons ont assuré ce rôle d'ambassadeur. Cette action a créé un sentiment particulier de travail d'équipe et d'engagement communautaire, ce qui a aidé à améliorer l'image de la ville et a renforcé le soutien du public tout au long de l'année.

Lille,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en 2004, a été un succès en réussissant à changer l'image par les activités culturelles et aussi à créer des liens avec les villes voisines par la manife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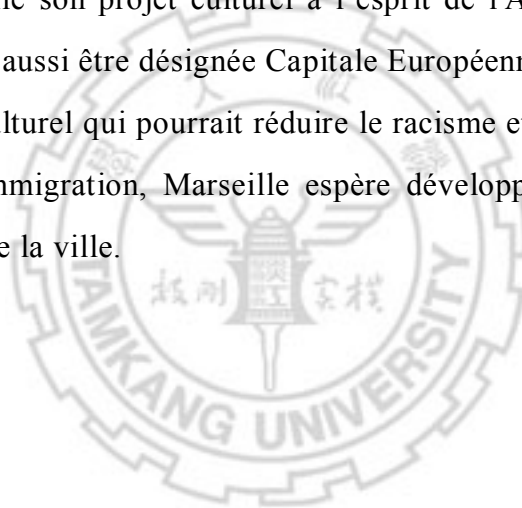
Afin de capitaliser sur l'enthousiasme autour des activités culturelles pendant l'année de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Lille a décidé de continuer ses programmes. L'étape suivante est le projet «Lille 3000 ». Lille3000 poursuit et approfondit cette exploration dynamique des richesses, des complexités du monde et invite à la découverte des cultures à travers des artistes contemporains d'ici ou d'ailleurs.



Conclusion

Lille 2004 est souvent présentée comme l'exemple à suivre. Le retour sur investissement a été immédiat, avec une estimation de six euros gagnés pour un euro investi. Avec neuf millions de participants pour 2 500 manifestations, la ville a surtout clairement réussi à changer en profondeur son image.

Etant donné la réussite dans le cas de Lille, Marseille cherche également à imiter cet exemple, essaie de transformer son image par 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Marseille tire partie de sa situation géographique et de son histoire marquée par l'immigration : elle relie son projet culturel à l'esprit de l'Afrique du Nord et de la Méditerranée et espère aussi être désigné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en 2013. Par un dialogue interculturel qui pourrait réduire le racisme et les barrières sociales et religieuses liées à l'immigration, Marseille espère développer l'économie locale et aussi redorer l'image de la ville.



目錄

	頁次
目錄.....	XII
表目錄.....	XVI
圖目錄.....	XV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8
第四節 名詞釋義.....	10
第一章 歐盟與法國文化交流政策.....	16
第一節 歐盟文化交流政策.....	16
第二節 法國文化交流政策.....	30
第三節 歐盟與法國文化交流成果.....	35
第二章 歐洲文化首都象徵意涵.....	39
第一節 城市更新.....	39
第二節 活絡當地觀光與經濟.....	43
第三節 提昇城市文化形象.....	51
第三章 里爾城市文化再造.....	57
第一節 城市改造計畫.....	59
第二節 城市形象轉變.....	66

第三節 文化城市新貌.....	72
結論.....	74
附錄.....	76
附錄一 2000 年「歐洲文化首都」之城市主題與標誌.....	76
附錄二 2005 年-2015 年「歐洲文化首都」.....	78
參考文獻.....	79
外文名稱索引.....	86
外文機構與縮寫索引.....	86
外文人名索引.....	89
外文地名(城市、地方、國家)索引.....	91



表目錄

表【1】 1985 年-1998 年歐洲文化城市.....	11
表【2】 1999 年-2004 年歐洲文化首都.....	12
表【1-1-1】「馬斯垂克條約」簽訂前之相關行動.....	19
表【1-1-2】1996 年-1998 年「萬花筒計畫」合作文化方案之補助項目統計.....	22
表【1-1-3】1996 年-1998 年「萬花筒計畫」文化方案補助統計表.....	23
表【1-1-4】「歐洲文化首都」遴選時間表.....	24
表【1-1-5】獲選之「歐洲文化首都」計畫執行時間表.....	25
表【1-1-6】1996 年-1999 年「萬花筒」、「亞里安」、「拉斐爾」計畫內容與意義...	28
表【2-1-1】1995 年-2004 年「歐洲文化首都」贊助比例表.....	42
表【2-2-1】1995 年至 2001 年「歐洲文化首都」遊客住宿比.....	45
表【2-2-2】外國遊客統計表.....	46
表【2-2-3】「歐洲文化首都」訪客年齡比.....	47
表【2-2-4】歐洲文化首都訪客教育程度分層比.....	47
表【2-2-5】波多與沙拉芒克－歐洲文化首都之訪客職業分層比.....	48
表【2-2-6】歐洲文化首都訪客年收入統計.....	49
表【3】 里爾「歐洲文化首都」相關時間與組織表.....	58
表【3-1-1】1995 年-2004 年「歐洲文化首都」城市目標.....	59
表【3-1-2】九座「瘋狂屋」分布地點與原始用途.....	62
表【3-1-3】里爾 2004 年文化展演活動統計.....	65
表【3-2-1】里爾 2004 年文化活動類型與比例.....	67
表【3-2-2】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重要展覽參觀統計表.....	68

圖目錄

圖 I	研究流程圖.....	6
圖 II	章節架構圖.....	7
圖【1-3-1】	2000 年歐洲文化首都分布圖.....	37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歐洲整合概念(European integration concept)始於一八四九年法國作家雨果(Victor Hugo, 1802-1885)於和平大會(*Congrès de la Paix*) 的演說內容, 文中首次提及歐洲合眾國之相關理念:「這樣的一天終究會到來, 法國、俄羅斯、義大利、英國、德國以及歐洲大陸的所有國家, 不失各自鮮明的特色, 在一個共同的機構中緊密地相互依靠, 共建歐洲友好關係。(....)這樣的一天終究會到來, 人們看到兩個巨大集團, 分處大洋兩岸的美利堅合眾國和歐洲合眾國跨海握手, 交換各自的產品, 進行貿易、工業、藝術以及人才等交流。」¹, 該演講針對歐洲內陸的國家, 提出以推舉共同的代表機構, 來與美國在經濟上、文化上相互交流, 為「歐洲聯盟」²(以下簡稱歐盟)概念之先驅。一九五〇年, 由法國時任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 1886-1963)³所提出的「舒曼計劃」(Schuman Plan)⁴, 期望藉由結合德國與法國的重工業一煤和鋼鐵的生產, 設立共同的監督機關負責管理, 該計劃開啓歐洲各國合作之例, 也為後續歐盟在整合運動上, 奠下參考的模式與方向。在歷經一九五二年「歐洲煤鋼共同體」(Communauté européenne du charbon et de l'acier, CECA)⁵、一九五八年歐洲經濟共同體(Communauté économique

¹ Victor Hugo, *Discours d'ouverture du Congrès de la Paix*, 1849. 法文原文 « Un jour viendra où l'on verra ces deux groupes immenses, les Etats-Unis d'Amérique, les Etats-Unis d'Europe, placés en face l'un de l'autre, se tendant la main par-dessus les mers, échangeant leurs produits, leur commerce, leur industrie, leurs arts, leurs génies, défrichant le globe, colonisant les déserts, améliorant la création sous le regard du Créateur, et combinant ensemble, pour en tirer le bien-être de tous, ces deux forces infinies, la fraternité des hommes et la puissance de Dieu ! » (<http://www.access-to-culture.eu/beta/upload/Docs%20EHfC/EuroLaunchProgrgray.pdf>)

² 歐洲聯盟, 簡稱歐盟。法文: L'Union européenne, UE; 英文: European Union, EU。

³ 法國政治家, 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二年出任法國外交部長, 並於一九五八年出任歐洲議會第一任議長。舒曼與莫內(Jean Monet)一起被稱為「歐洲之父」(Père de l'Europe)。參考資料: Fondation Robert Schuman, (http://www.robert-schuman.eu/fr_schuman_biographie.php)。

⁴ 發表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該日即為「歐洲日」, 當天為歐洲共同體之各會員國的國定假日, 每年都會有相關的慶典活動, 是歐洲各國人民和歐盟公民之間拉近距離、互相交流之日。

⁵ 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會員國有: 法國、西德、盧森堡、義大利、比利時、荷蘭。於 1951 年 4 月 18 日通過巴黎條約後所成立之組織, 條約於 1952 年 7 月 23 日生效。根據該條約規定, 成員國毋須繳交關稅, 可直接取得煤和鋼的生產資料, 主要目標是以通過共同掌管煤和鋼這些重要的戰爭物資, 互相控制, 以保障歐洲內部的和平。

資料來源: Traité institua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du charbon et de l'acier, traité CECA,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stitutional_affairs/treaties/treaties_ecsc_fr.htm)

européenne, CEE)⁶等階段與組織變化後，歐洲整合運動於一九九三年正式成立歐洲聯盟(L'Union européenne)，目標為建立歐洲地區的和平與繁榮，且加強歐洲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歐盟目前共有二十七名會員國⁷，期望藉由實行共同的外交安全、經濟政策，強化聯盟在國際之地位與發揮歐洲大陸之影響力⁸。

隨著歐洲之經濟發展逐漸穩定，政治民主化與社會繁榮之發展下，存在於境內之文化認知分歧的情況仍舊存在，如無法增進彼此之文化認同，將使歐洲整合的過程中產生許多困難與阻礙。有鑑於此，為爭取公民的認同，歐盟推出「歐洲意識」(La Conscience européenne)、「歐洲認同」(L'Identité européenne)等理念，拉近各會員國距離，期望透過文化相關計畫與行動，開啓彼此之溝通平台，鼓勵欣賞彼此之多元文化與遺產；對歐洲大陸以外的國家，也可以藉此展現歐洲文化在相互融合之下，所呈現出多種的、且多面貌、具有文化內涵的形貌，展現歐洲文化之豐富內涵與正面形象。

在眾多歐盟文化交流計畫與行動中，本論文擬以自一九八五年即實行至今的「歐洲文化首都」(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以下簡稱 CEC)作為研究主題，並以下述四項作為本文之研究重點：

一、歐盟文化行動發展過程、法源根據、內容以及目的，歸納重要的歐盟文化行動與成果；二、法國文化交流政策與負責單位；對於城市文化再造，其相關的策略與方向；三、分析歐洲文化首都之象徵意涵，以及成為歐洲文化首都的實質效益和影響力；四、里爾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動機與目的，觀察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後的里爾，城市變化與影響。

依循上述四個研究內容，探究歐洲文化首都之緣起、目的、相關法源政策、經費、活動成效與未來發展，歸納出歐洲文化首都之特點，探討成為歐洲文化首都是否對於城市文化再造有所助益；最後以法國里爾市(Lille)為研究案例，分析

⁶ 集政治與經濟為一體之組織，成員國有：法國、比利時、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

⁷ 二十七個會員國分別為：奧地利、德國、荷蘭、比利時、法國、英國、希臘、波蘭、保加利亞、匈牙利、葡萄牙、塞浦路斯、愛爾蘭、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義大利、斯洛伐克、丹麥、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立陶宛、西班牙、芬蘭、盧森堡、瑞典、馬爾他。資料來源：歐洲經貿辦事處，(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taiwan/what_eu/eu_memberstates/index_zt.htm)

⁸ 林德昌編著，《歐洲聯盟：組織、功能與議題》，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6，頁 19。

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後，對於城市內部的建設、對外形象的塑造、經濟發展之效益與影響為何，同時檢視里爾是否符合歐洲文化首都之期望特點，亦以此反思城市是否可藉由舉辦藝術節慶等文化活動，活絡當地經濟與建設，吸引人潮，進而扭轉城市形象，於此目的下，筆者將就歐盟與法國相關之官方文獻、法條與內容、國內外相關學術論文著作、專書、媒體相關報導等文獻資料蒐集與整理後，進行相關議題分析與探討，歸結歐洲文化首都對於城市文化再造之影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針對研究目的與要點歸納後，此節主要針對本論文使用之研究方法與流程，進行討論，茲分為兩部分敘述，呈現如下：

一、研究方法

本篇論文主要採取文獻資料蒐集法、歷史敘述法、個案研究法與比較分析法，藉由歐盟與法國文化政策之脈絡發展為基底，導入研究案例，進而分析歐洲文化首都與城市文化再造之助益與城市未來發展。

在第一章首先就歐盟之文化交流相關法源、政策與文化行動歸納，整理歷年歐盟重要之文化活動內容與成效；第二節以研究案例國家—法國為主軸，除聚焦法國文化交流政策之目標與方向外，另也針對法國文化政策去中央化 (Décentralisation culturelle) 之特點，探討城市文化政策對於城市文化復興的影響與發展；第三節則整合前兩節之研究，回顧與整理歐盟與法國相關的文化合作項目與成果，是為本章文化政策研究之綜合整理。目前相關的著作與資料十分豐富，在歐盟與法國文化政策之相關文獻與法條中，以查詢歐盟與法國文化部官方網站⁹公佈之資料與數據為主，藉此以瞭解政策之法源背景與實施目的與成果；專書部份，歐盟文化政策以許仟所著之《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¹⁰，為歐盟政策的緣由與法源發展、行動內容，提供清楚概述；法國文化政策參考陳羚芝譯作《44個文化部：法國文化政策機制》¹¹與梁蓉翻譯莫拉爾 (Claude Mollard) 著作《法國文化工程》¹²，上述兩本針對法國文化政策之目標與分類職權、文化政策內容與方向提供清楚之歸納；最後輔以國內相關主題之論文研究，為本論文提供研究主題之歷史背景、實施目的、經費來源、活動介紹與計畫未來發展評估。

第二章進入綜合比較歷年歐洲文化首都與城市之關係，廣泛討論成為歐洲文

⁹ 歐盟文化政策官方網站：http://europa.eu/index_en.htm；法國文化部網站：<http://www.culturecommunication.gouv.fr/>）

¹⁰ 許仟，《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樂學書局，1999。

¹¹ Pierre MOULINIER, *les politiques publiques de la culture en France*, 中文譯名：《44個文化部：法國文化政策機制研究》，陳羚芝譯，台北：五觀，2011。

¹² Claude MOLLARD, *L'ingénierie culturelle*；《法國文化工程》，梁蓉譯，

化首都是否真能改善當地，為城市注入新生命，最後歸納出歐洲文化首都之特徵。本章節中之主要參考資料為「帕馬研究協會」(PALMER/ RAER Associates)所出版的兩部歐洲文化首都報告(*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PART II*)¹³為主。該研究的第一部報告，以整體歐洲文化首都目標與功能、成為歐洲文化首都之經濟、社會、觀光項目之規劃，是為分析歐洲文化首都核心概念之重要根據；第二部著重在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三年的歐洲文化首都案例分析，可從該研究案例中清楚了解歷年來歐洲文化首都之特色與成果，為本章歐洲文化首都之意涵提供城市變化之參考範例，為接續的第三章：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案例研究奠定歐洲文化首都提供以往經驗值之比較與參考。

在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案例研究中，採用文獻資料法蒐集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相關報告、報導、專書等資料整理外，並且集中在里爾成為歐洲文化首都之計畫特點、城市改造方案、城市形象轉變與文化首都年後的變化之研究。本章節以里爾官方出版之文獻為主，如《里爾二〇〇四年歐洲文化首都之重要指標》(*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¹⁴中，提供成功之項目與統計數字；另以國外研究論文，其中選用拉巴蒂(Sophia LABADI)的《評估歐洲古蹟再生與社會經濟之影響》(*Evaluating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selected regenerated heritage sites in Europe*)¹⁵與維剛(Thomas WERQUIN)的博士論文《評估里爾二〇〇四年歐洲文化首都對於當地經濟發展與文化措施之影響》(*Impact de l'infrastructure culturelle s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local- Elaboration d'une méthode d'évaluation ex-post et application à Lille 2004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¹⁶為參考重點，上述兩部論文針對里爾二〇〇四年的歐洲文化首都與活絡經濟之檢視，都有詳盡的整理與分析，藉由上述資料之爬梳，整理里爾承辦歐洲文化首都之成功特點與模式。

¹³ PALMER/ RAE Associate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PART II* Brussels, 2004.

¹⁴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資料來源：<http://www.axeculture.com/fichier/indicateurslille2004>)

¹⁵ Sophia LABADI, *Evaluating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selected regenerated heritage sites in Europe*, European Cultural Fondation, 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Award 2008, 資料來源：http://www.encatc.org/pages/fileadmin/user_upload/Forum/Sophia_Labadi_2008CPRA_Publication.pdf)

¹⁶ Thomas WERQUIN, *Impact de l'infrastructure culturelle s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local- Elaboration d'une méthode d'évaluation ex-post et application à Lille 2004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en Sciences Economiques, UNIVERSITE DES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ILLE, FACULTE DES SCIENCES ECONOMIQUES ET SOCIALES, 2006. 資料來源：http://tel.archives-ouvertes.fr/docs/00/08/38/55/PDF/These_imprimee.pdf)

圖 I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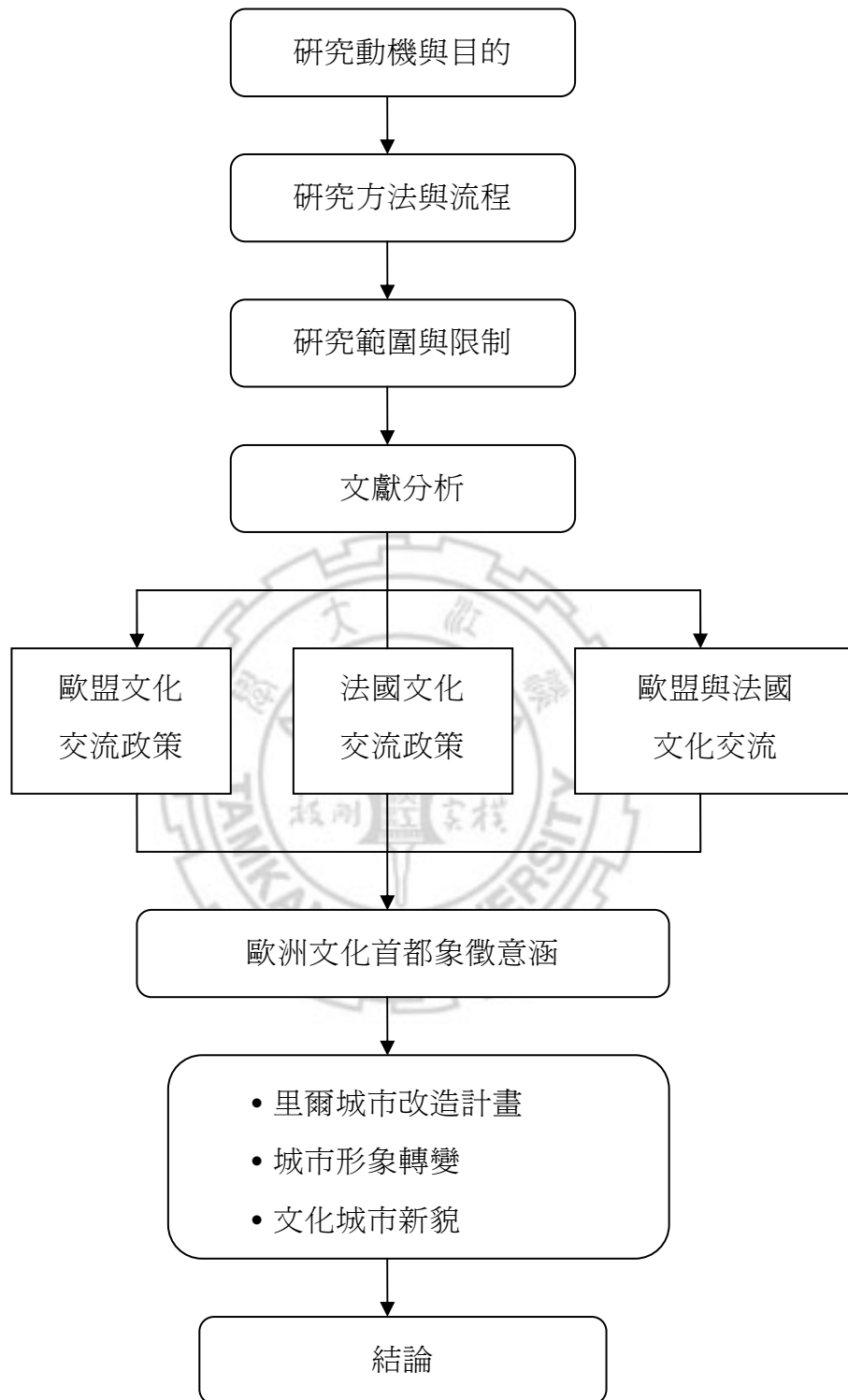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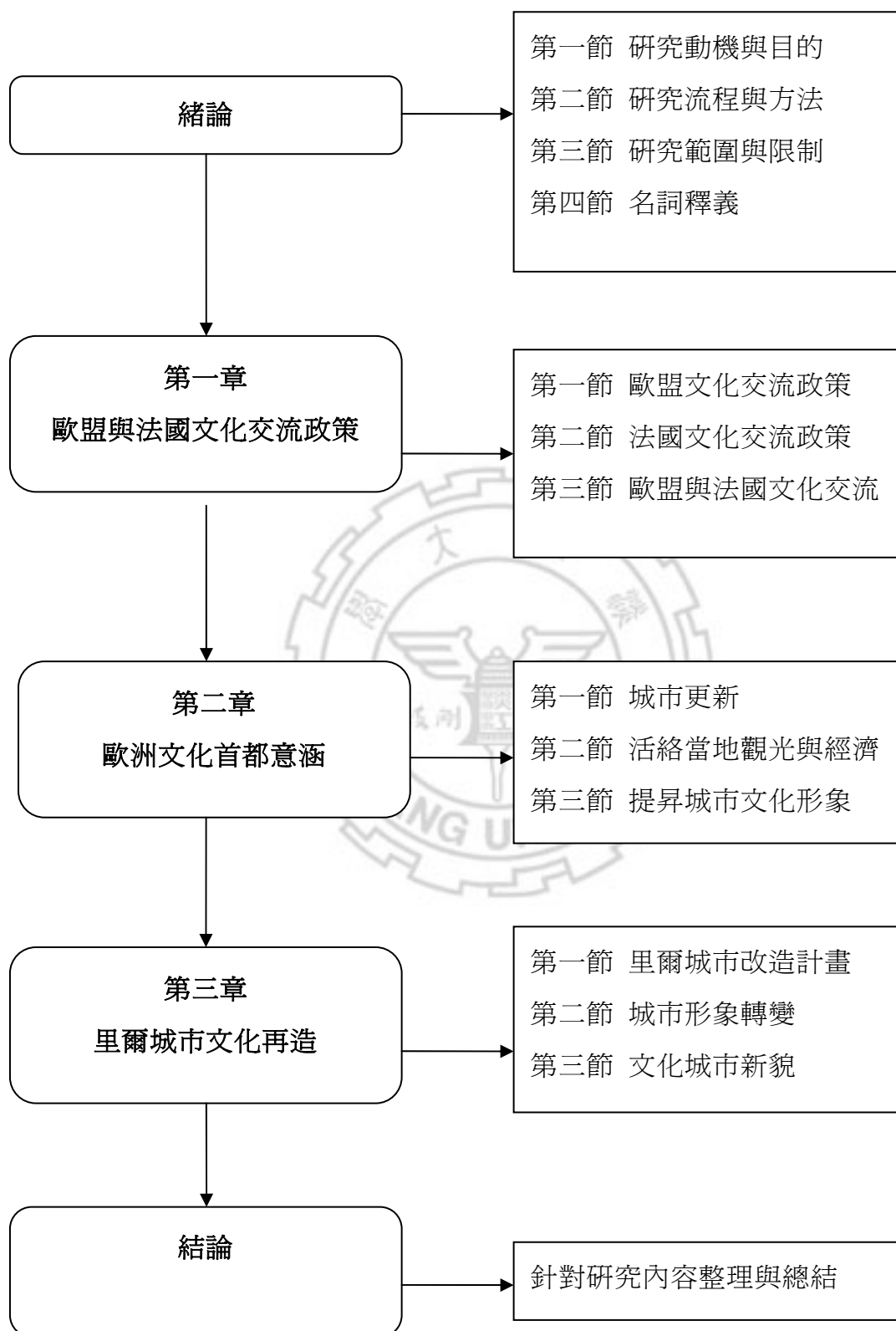


圖 II 「章節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篇論文主要研究範圍，依照研究之內容分為三個部份敘述如下：

第一部分為歐盟與法國文化政策，在歐盟文化政策中，主要聚焦文化相關之策略、文化行動、合作計畫與成效；法國在文化政策方面的發展已有多年歷史，在此僅研究法國文化交流之緣起、目標、主管機關與執行單位、重要交流案例分析。

第二部份則以文化首都對里爾所帶來影響為主，主題以歐洲文化首都與城市經濟、國際展演活動之效益、城市形象形塑、古蹟活絡與城市更新為主，時間範圍劃分為：里爾歐洲文化首都準備期(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三年)、節慶年(二〇〇三年十二月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首都年結束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迄今)，並在三個時期內討論上述議題，歸納里爾城市藉由歐洲文化首都所帶來的蛻變及成功之特點，提供其他城市更新之參考模式。

第三部份統整歐洲文化首都所代表之意涵，以城市二〇〇四以前的歐洲文化首都為討論範圍，綜合比較歷年歐洲文化首都與城市之關係，最後歸納出歐洲文化首都之特點。

二、研究限制

自從馬斯垂克條約(Le Traité de Maastricht，以下簡稱 L. T. M.)¹⁷中，增補了與文化相關的條約內容，歐盟的文化行動才正式有了法源支持。而文化層面牽涉甚廣，相關之議題討論不如政治、經濟等豐富，所呈現之結果的解讀也會有所差

¹⁷ 馬斯垂克條約中，與文化相關的條文共有三項，分別為第 3 條第 p 項、第 92 條第 36 第 d 款及第 151 條。

異，故本篇論文無法將所有歐盟之法條與文化行動計畫納入論文研究之中，僅就與歐洲文化首都、文化交流、城市文化再造之相關條文討論，難免有所缺漏之處。

其次，此篇論文研究屬於質性研究，多為文獻資料爬梳與分析整理，未能採用田野調查法，實際訪談里爾居民對於歐洲文化首都之感想、走訪里爾城實際參與活動和觀察城市轉變過程，實為缺憾；再者，里爾為二〇〇四年的歐洲文化首都，距今已將近八年，在這段期間關於歐洲文化首都之細節與內容之仍持續討論與修正中，因此遴選方法與規則、著重之細節已與二〇〇四年之前的歐洲文化首都有所調整與更動，；另外，在第四章中的歐洲文化首都之代表意涵，是以歷屆成為文化首都對於城市之影響所歸結出之重點，且將研究範圍限制於里爾歐洲文化首都前的二〇〇四年，故與現今實行之歐洲文化首都的徵選與符合資格之細節上有些許之差異。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歐洲整合之父莫內(Jean Monet, 1888 – 1979)曾說：「倘若歐洲共同體能重新開始，吾將由『文化』著手。」¹⁸，除了經濟整合外，以文化為目標的合作，將是歐洲未來發展的重點方向；歐盟執委會(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以下簡稱 C. E.)主席巴洛索(Jose Manuel Barroso)¹⁹曾強調，文化的價值應置於經濟價值之上²⁰，顯示出目前歐盟於文化議題的態度與重視。近年來與文化相關議題甚為豐富，在眾多文化討論中，在本節名詞釋義中以與本篇論文之關鍵詞：「歐洲文化首都」(La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跨文化對話(Le dialogue interculturel)、「城市再造」(Le renouvellement urbain) 等名詞加以釋義如下：

(一) 歐洲文化首都

歐洲文化首都(C. E. C.)，始於希臘文化部長梅庫禮(Melina Mercouri)在一九八三年所提出之概念，最早以「歐洲文化城市」(La Vil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1985-1998, 以下簡稱 V. E. C.)為名，望藉由「歐洲文化城市」讓歐洲各國家的人民透過不同文化交流方式，展現出自身的文化特色，分享彼此之文化精隨，以降低歐洲各民族之距離，並進而營造出一股具有多元文化特色的「歐洲共識」(Conscience européenne)。

¹⁸ 資料來源：榮芳杰，《「歐洲文化首都」的十個關鍵字》，Traveler LUXE 旅人誌，第 46 期，三月號，台北：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66-69。

¹⁹ 於 2004 年 11 月當選歐盟執委會主席，並於 2009 年獲選連任。2010 年 3 月，巴洛索公布 10 年計畫「歐洲 2020 戰略」(Agenda 2020)，呼籲歐盟 27 個會員國加強經濟合作，發展知識與創新為主的智慧經濟、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提高就業水準以強化歐盟未來經濟發展。資料來源：

歐盟執委會主席 Jose Manuel BARROSO，資料來源：

(<http://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CnID=10&Cat=10&Cat1=&id=173215#ixzz1sSPWK7fR>)

²⁰ 榮芳杰，頁 66-69。

表【1】1985 年-1998 年歐洲文化城市

年份	歐洲文化城市	國家
1985	雅典(Athènes)	希臘(GRÈCE)
1986	佛羅倫斯(Florence)	義大利(ITALIE)
1987	阿姆斯特丹(Amsterdam)	荷蘭(PAYS-BAS)
1988	柏林(Berlin)	德國(ALLEMAGNE)
1989	巴黎(Paris)	法國(FRANCE)
1990	格拉斯哥(Glasgow)	英國(ROYAUME-UNI)
1991	都柏林(Dublin)	愛爾蘭(IRLANDE)
1992	馬德里(Madrid)	西班牙(ESPAGNE)
1993	安特衛普(Antwerp)	比利時(BELGIQUE)
1994	里斯本(Lisbonne)	葡萄牙(PORTUGAL)
1995	盧森堡(Luxembourg)	盧森堡(LUXEMBOURG)
1996	哥本哈根(Copenhagen)	丹麥(DANEMARK)
1997	薩洛尼卡(Thessalonique)	希臘(GRÈCE)
1998	斯德哥爾摩(Stockholm)	瑞典(SUÈDE)

表【1】資料來源：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es of Culture , Report I*, Palmer/ Rae Associates, Brussels, pp 25。吳詩瑩製表。

表【1】中羅列出從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的「歐洲文化城市」，由資料中顯示，各會員國皆為輪流承辦此項活動，當選的城市多為該國家之首都或是著名之城市，由該年之主辦會員國自行決定該國之「歐洲文化城市」為哪一城，並且一年以一國一城市為主，無繁複的遴選規則與制度，由會員國成員同意後所授與的名號，經費的贊助上也多由承辦國自行支出，歐盟則以協辦的角色輔助「歐洲文化城市」之主辦國家，望藉由「歐洲文化城市」之名與活動，開啓各會員國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傳遞。

從第一屆「歐洲文化城市」(V. E. C.)於一九八五年於希臘雅典舉行，至一九九八年為止，共有十四個國家之城市主辦過「歐洲文化城市」之活動，從一九

九九年起，「歐洲文化城市」正式更名為「歐洲文化首都」(C. E. C.)，並由德國威瑪(Weimar)為第一屆「歐洲文化首都」。「歐洲文化首都」與歐洲文化城市除了名稱上改變外，在名額上也多增一名，由原先一年一文化城市轉變為每年共有兩個歐洲城市共享此名，透過音樂會、展覽、節慶活動…等，展現出該城市豐富的文化特質，宣揚歐洲共同的文化價值，促進歐洲各國家與城市之間的文化交流，鼓勵歐洲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的對話。

表【2】1999 年-2004 年歐洲文化首都

年份	歐洲文化首都	國家
1999	威瑪(Weimar)	德國(ALLEMAGNE)
2000	亞維農(Avignon) 卑爾根(Bergen) 波隆納(Bologne) 布魯塞爾(Bruxelles) 克拉科夫(Cracovie) 賀爾辛基(Helsinki) 布拉格(Prague) 雷克亞魏克(Reykjavik) 孔波斯特拉的聖地牙哥 (Saint-Jacques de Compostelle)	法國(FRANCE) 挪威(NORVÈGE) 義大利(ITALIE) 比利時(BELGIQUE) 波蘭(POLOGNE) 芬蘭(FINLANDE) 捷克(RÉPUBLIQUE TCHÈQUE) 冰島(ISLANDE) 西班牙(ESPAGNE)
2001	鹿特丹(Rotterdam) 波多(Porto)	荷蘭(PAYS-BAS) 葡萄牙(PORTUGAL)
2002	布拉格(Bruges) 沙拉芒克(Salamanque)	比利時(BELGIQUE) 西班牙(ESPAGNE)
2003	格拉茲(Graz)	奧地利(AUTRICHE)
2004	里爾(Lille) 熱那亞(Gênes)	法國(FRANCE) 義大利(ITALIE)

表【2】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ion- Past 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 (http://ec.europa.eu/culture/our-programmes-and-actions/capitals/past-capitals_en.htm). 吳詩瑩製表。

在一九九九年時，歐盟對於歐洲文化首都的選拔程序進行了修正，從原先由各會員國自行遴選，變成由歐盟執委會(La Commision Européenne, 以下簡稱 C. E.)推薦，最後再由歐盟理事會(Le Conseil Européen, 以下簡稱 C. E.)決定當選之「歐洲文化首都」，取代了原來由所有成員國一致通過之作法，這樣可「歐洲文化首都」的遴選機制更加清楚與透明化，讓每個成員國之城市皆可擁有公平之參與機會。另外，由表【2】資料顯示，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開始，由原先一國一「歐洲

文化首都」變成由兩個國家、兩個城市一同共享此名，其中二〇〇〇年是所有「歐洲文化首都」較為特別的一年，該年度共有九個城市為「歐洲文化首都」，因二〇〇〇年為千禧年，是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年，因此，歐盟為慶祝這特別的一年，特別將「歐洲文化首都」的名額擴增至九個城市，並且分布於法國、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挪威、波蘭、芬蘭、捷克、冰島等九個國家，除了是慶祝新世紀的來臨外，也是藉此展現各歐盟成員國豐富多元文化之展現。

依據歐盟執委會(C. E.)針對歐洲文化首都之候選城市，所提出的指導方針中指出²¹，歐洲文化首都為城市所帶來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都有正面的影響，相對於巴黎、倫敦等國際知名大城市，歐洲文化首都之徵選對於較年輕或是發展中的城市，給予較多的機會，協助這些中小城市轉變城市印象、提高國際能見度、活絡當地觀光；文化首都結合當地建設、節慶活動、及藝術推廣，除了彰顯該城市之文化特色外，也可透過城市文化交流了解及欣賞不同且豐富的歐洲文化，進一步帶動活絡當地經濟，為目前歐盟在文化交流上之重要的重點活動之一。

(二) 跨文化對話

目前「跨文化對話」(Le dialogue interculturel)尚未有明確定義之，此概念融合多元文化主義、社會凝聚力，且融入與文化同化之相關條款。根據歐洲理事會(Le Conseil de L'Union Européenne，以下簡稱 L. U. C.)白皮書(Livret Blanc)中，對於「跨文化對話」解釋為：「透過體驗文化遺產、民族、不同文化、宗教與語言，在個人或團體之中，以友善的交流方式進行公開對話」²²，上述為廣泛跨文化交流之釋義，涵蓋幾乎所有文化類型的交流與規模，且無優先次序。在歐洲，由於地理限制，各個國家在自己的區域空間內所形成的政治模式、宗教、語言、文化等，造就歐洲成為多元文化鎔爐。歐盟目前雖成功將經濟與政治結合，為歐洲各國維持和平狀態，但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仍須透過對話的模式進行，因此，「跨

²¹ Guide à l'intention des villes candidates au titre d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http://ec.europa.eu/culture/pdf/doc633_fr.pdf)

²² 法文原文：« Le dialogue interculturel est défini comme un échange d'idées respectueux et ouvert entre les individus et les groupes aux patrimoines et expériences ethniques, culturels, religieux et linguistiques différents. » 資料來源：Culture Action Europe, pp.1, (<http://www.cultureactioneurope.org/lang-fr/think/intercultural-dialogue>)

文化對話」被視為促進了解彼此歐洲公民身分，營造國家歸屬感之途徑。

歐盟執委會(C. E.) 主席飛傑爾(Jan FIGEL)曾說：「我們希望超越多元文化社會，多元文化社會只是不同文化或不同文化團體共存而已，單純的寬容已經不夠，我們應該徹底改變我們的社會，創造一個跨文化的歐洲，不同的文化彼此建設性地交流互動，而人類尊嚴普遍獲得敬重。」²³ 意在強調藉由文化互動，深化國家與地區間的關係，以發展出「積極的歐洲公民」(une citoyenneté européenne active)²⁴，並藉由對話推動增進理解、容忍及團結，以及推動歐盟公民間命運共同體感。

在強化彼此之聯繫與互動之共識下，歐盟理事會(C. U. E.)與歐洲議會(Le Parlement Européenne，以下簡稱 P. E.)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通過決議²⁵，將二〇〇八年訂為「歐洲跨文化對話年」(L'Année Européenne du Dialogue Interculturel, AEDI)，旨在促進會員國間的文化對話，彰顯歐洲多元文化價值，尊重且保存各族群文化，並在歐盟的合作架構下，希冀藉由對話了解彼此，以擬出合適的文化合作方案，促進歐洲和協，同時也推廣歐洲文化，宣傳歐洲意識。

(三) 城市再造

「城市再造」(Renouvellement urbain)所代表的是重視自身城市之品質，並且深入城市本身的結構，修復並且宣傳城市本身之特點，並達到城市永續發展。²⁶ 此計劃大多集中在為城市內部之文化場域再利用、重建與修復古蹟，解決城市內被稱為廢墟之遺址，注入新的文化意涵，鼓勵、吸引居民接近與認識共同之生活

²³ 參考資料來源：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be/ct.asp?xItem=49126&ctNode=428&mp=101&nowPage=6&pagesize=30>)

²⁴ 同上出處，Culture Action Europe, P 2.

²⁵ 決議 DÉCISION No 1983/2006/CE，資料來源：Journal officiel de l'Union européenne(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fr/oj/2006/l_412/l_41220061230fr00440050.pdf)

²⁶ Sébastien Jacquot, 參考 Gilles Novarina 和 Paola Pucci Dansllement Urbain 之解釋，原文：«... le terme de renouvellement renvoie a une reprise en profondeur des tissus urbains existants et est proche de celui de renovation. Celui de requalification caracterise une action qui redonne de la qualite et temoigne d'une volonte de menager le patrimoine bati», *Politiques culturelles et enjeux urbains* », Année 2008-2009, Séance 4,(<http://mercator.ens.fr/sanmarco/PCEU/seance4.pdf>)

軌跡。藉由城市重建的項目中，發展出多元文化之基礎，以化解內部之衝突，提供平台交流。²⁷

根據賈科(Sebastien JACQUOT)在「文化、城市再造」(*Culture et renouvellement urbain*)²⁸的研究中指出，城市在重建後，藉由文化呈現出改造之結果，為城市轉型計畫中的重要途徑與媒介之一。因此，文化在城市改造規劃中，所產生衝突或摩擦，都與城市密不可分，文化所主導的城市再生，透過城市內部修整、建設，以觀光產業發展、地方行銷等模式，重塑城市形象，進而產生居民認同，為城市呈現新的面貌。

透過「城市再造」之相關方案，改造城市內部之建築與規劃、設施重建，為城市注入新的活力與風貌，並藉由文化相關的藝術活動，如藝術節、花火節、燈節等，將城市本身之文化特色，由文化活動展現出來，吸引遊客入城參與，活絡城市經濟與提高城市本身知名度，在保存城市本身之歷史與文化特色之前提下，重建城市，為城市不僅帶入新的氣象，更是對外展現城市本身活力與面貌。

²⁷ Sébastien JACQUOT, 法文原文：« Les projets de renouvellement urbain peuvent ainsi devenir des supports de faire-valoir de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entendue comme conflictualité, mais peut également contribuer à internaliser, à l'échelle urbaine, les tensions culturelles, en offrant des espaces et des tribunes d'expression et de réalisation culturelle. », *Politiques culturelles et enjeux urbains*, Année 2008-2009, (<http://mercator.ens.fr/sanmarco/PCEU/seance4.pdf>)

²⁸ Sébastien Jacquot, *Culture et renouvellement urbain, Une étude à partir des cas de Gênes, Valparaíso et Liverpool*, (<http://www.geographie.ens.fr/IMG/file/PCEU/Jacquot.pdf>)

第一章 歐盟與法國文化交流政策

歐洲整合運動(European intergration)自一九五一年開始，歷經五十多年的整合過程中，經濟與政治上均有所進步。在社會安定下，期能提升人民生活與文化品質，然而，歐洲各國文化發展之獨特性與多元化，使歐盟思考如何在文化政策上凝聚認同，以文化為整合過程中之橋樑，透過文化行動，消弭分歧，建立情感，為歐盟更深一層的整合奠定基礎。有鑑於此，本章依序就歐盟文化行動之緣由與目的進行文獻資料的回顧分析，整理與歸納出重要之文化行動與結果；再者，研究法國文化交流相關組織與計劃；最後聚焦歐盟與法國之文化交流，與相關合作的文化行動和成果。

第一節 歐盟文化交流政策

沙特(Jean-Paul SARTRE)曾說：「人們從文化中投射，從文化中自我體認」²⁹，歐盟的發展重心如忽略文化的融合，則將使民眾無法對於歐盟經濟體產生進一步的信任與認同；歐盟學者許仟對於文化在歐盟整合過程的角色敘述：「歐盟所忽略的『文化』是一個歐洲人民生活最基本的產物，它不僅包括具形可觀察到生活存在所必須要的物質工具、文明、以及表達內在情操的藝術、文學、音樂、歌舞乃至於宗教信仰，同時也包含了抽象存在的價值、理念、思想、象徵、典範、社會型態組織以及生活行為模式等等，其包括了一種歷史的過程，一種適應的歷程和一種社會的傳承，可謂是人類在面對種種外在環境和內在思維時，所蘊發於內、表達於外的有形、無形產物之綜合體。³⁰」換言之，歐盟如欲獲得更多支持，則必須於文化中找到認同，藉由文化議題與文化交流，凝聚人民向心力，承襲歐洲各文化之歷史傳統與精神文化傳承、物質文化如建築、繪畫等共同遺產，並保持其多樣性與豐富性。

²⁹ 許仟，《歐洲聯盟文化整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7年至1998年，頁3。

³⁰ 許仟，頁3。

一、歐盟文化行動之歷史發展

(1)：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時代：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二年

一九七四年歐洲議會(P. E.) 通過決議³¹，呼籲會員國應針對文化領域展開行動，開啓共同體之文化領域合作。此階段重要的決議案，例如一九七四年的「保護文化遺產措施」，針對藝術作品與文化遺產之保護，協調會員國在文化領域的稅收標準，以及一九七六年所通過成立的「歐洲共同體青年管絃樂團」(European Community Youth Orchestra)，代表的是歐洲文化多樣性的實質交流；爾後，歐盟執委會(La Commision européenne)在歐洲議會(P. E.)的提議下，於一九七七年提出與文化領域相關的提案³²，內容多由經濟層面切入，對於從事文化商品相關生產與分配之人員與企業，提出許多相關的文化計畫，但最終因預算缺乏，且歐盟理事會(C. E.)仍對於文化領域上無直接管轄權，因此在執行面上有所困難。不過，此階段已透露出「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Le traité de la Communauté Economique Européenne) 已適用於文化領域，但仍停留在書面的提案，且缺乏經費支持，但在此時期已奠定文化活動之合作模式與基礎，為歐洲各會員國之文化交流開啓初步之對話平台，對於文化議題已有意見交換之討論與意願的呈現與雛型。

(2) 歐洲經濟共同體之文化領域角色定位：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

一九八二年由歐盟執委會(La Commision Européenne)所提出關於加強歐洲經濟共同體在文化領域行動之提案相關提案，在移交歐洲理事會(C. E.) 與歐洲議會(P. E.)後，已確定會員國之間之文化行動範圍，不得超越「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Le traité de la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de l'Économie)之規定與授權，並且在尊重各會員國之國內文化政策之前提下，以輔助原則的方式保存各國之文化自主權；對外的歐洲經濟共同體，則藉由一連串的活動提升國際形象，例如一九八

³¹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3 May 1974 on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European Cultural Heritage, OJ C No 62, May 30, 1974, pp. 5.

³²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Cultural Sector-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to the Council, Transmitted on 22 November 1977(Supplement 6/77-Bull.EC)

五年「歐洲文化城市」(V. E. C.)、修復與保存希臘帕德嫩神廟等，即為此階段之重要文化交流方案與成果。

此階段各會員國對於文化行動之內容與方向已有明確共識，並將文化納入共同討論之議題中，對於文化項目逐漸朝向制度化發展。其中與建築資產保存及人員訓練之相關計畫，隨著歐洲議會(P. E.)之支持與相關預算增加，都有所進展，但具體之整體架構仍缺乏，所實施的計劃與措施大多獨立進行，無法相互幫襯，成效難以反映適當需求。³³不過，這個時期在文化傳播與交流上，更將觸角深入至非會員國之東歐國家中，擴大文化交流的範圍，以文化作為與其他國家之溝通橋樑。

(3) 展開共同行動：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

一九八八年，歐洲共同體於文化部長理事會下，設立「文化事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Cultural Affairs)，強化各會員國間文化事務合作，並列出文化領域之四大優先範圍³⁴：提升歐洲視聽領域、圖書閱讀領域、文化訓練領域與商業贊助，並針對上述四個目標全力發展與執行計畫。整體來看，此時的文化參與範圍已逐漸擴大，文化計畫已逐漸成形，為未來在文化領域合作上勾勒出共同行動之藍圖。

以一九九二「馬斯垂克條約」簽訂前為文化項目在歐洲整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來看，第一階段的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間，所採取的文化行動多以實現歐洲政治統合、經濟合作為主要目的，而文化措施在此階段為輔助之角色，減少整合之摩擦與促進彼此之和平為主要功能；再逐漸獲得整合之共識下，所發展的第二階段，即為一九七〇後開始，進入文化政策萌芽期，文化所扮演的催化劑，在推動洲經濟發展與政治合作，地位越顯相同與重要。

³³ 許仟，頁 151。

³⁴ 許仟，頁 152。

表【1-1-1】：「馬斯垂克條約」簽訂前之相關行動

年份	文化行動	內容
1974	「保護文化遺產措施」	1. 保護藝術作品與文化遺產； 2. 協調會員國在文化領域的稅收標準。
1975	「丁德曼報告」 (Leo Tindemans)	1. 文化應該被視為一種建構歐洲認同，增加歐洲公民歸屬感的措施，並發展為政策架構； 2. 推動貼近人民的歐洲
1977	「歐體文化行動」公報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cultural sector)	1. 歐體執委會的第一份公報； 2. 主張將歐體文化行動領域，明確於歐體條約規範； 3. 提升資助文化行動的財政預算。
1983	「關於歐洲共同體的嚴正宣告」 (Solemn declaration on European Community)	1. 強化會員國對於其他國家及整體歐體歷史之認識； 2. 提倡保護文化資產之正當性； 3. 強化歐體共同之視聽文化活動； 4. 各會員國之藝術文學創作自由流通交流
1984	「人民的歐洲委員會」 (Committee for a People's Europe)	處理有關強化歐洲認同與歐體形象的事務。
1985	「亞多尼諾報告」 (Adonnino Report)	1. 透過文化交流和創立歐體標誌，加強對共同體的認同； 2. 歐體採用共同樣式的歐體護照、歐體駕照、共同體旗幟和歐洲之歌。
1985-1986	歐洲文化城市、歐洲音樂年、歐洲青年管絃樂團	提升歐洲各國文化多樣性的實質交流。
1987	「歐體文化新動力」公報	1. 醒思歐體在文化領域之角色與未來之架構； 2. 確訂四大目標：「視聽領域」、「圖書閱讀領域」、「文化領域訓練」、「企業贊助文化」。
1988	設置「文化事務委員會」 (Committee on Cultural Affairs)	於歐體文化部長理事會下設「文化事務委員會」，強化會員國間文化合作。

表【1-1-1】資料來源：黃英哲，《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與歐洲認同》，史博館學報，第42期，2000年11月，頁138-139。

由表【1-1-1】中「保護文化遺產措施」(1974)開始，重視歐洲多元之文化建築與歷史文物，並體認到文化遺產之珍貴與保存的重要性；「丁德曼報告」(1975)裡，提及文化與建構歐洲認同之關連性，必須建構的是貼近人民的歐洲，因此在

政策上需將文化列入考量，建立人民擁有歸屬感的聯盟；一九七七年的第一份文化行動公報(「歐體文化行動」公報)除了主張將文化行動列入條約外，更期望在提高文化項目的預算上也能有進步與有所共識，是歐體對於文化項目與文化經費上的正面回應與期望；八〇年代之文化行動，則轉為更為積極的強化歐體形象與交流，以共同的標誌、旗幟等，豎立多元文化融合與包容形象；以歐洲文化交流為主的文化行動：「歐洲文化城市」、「歐洲音樂年」等，提升實質之多元文化交流。此階段主要呈現歐洲除了在經濟與政治的整合外，文化在於整合的過程中越顯其重要性，透過不斷的文化交流，縮小距離，在歐洲文化的同質性(unity)與多樣性(diversity)中，爭取歐洲公民支持，將此份認同感與意識，昇華為歐洲認同，因此，文化事務是在和平相處之下，對於歐洲未來整合提供潤滑與協助。

(4) 馬斯垂克條約後之文化行動架構

一九九二年十二個會員國於荷蘭簽署的馬斯垂克條約³⁵(L. T. M.)，內容除修訂「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Le traité de la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de l'Économie)外，並增加第 128 條以及其他與文化相關之條款，為界定文化領域之行動範圍、目標，以管理歐洲文化事務。該條約內容分文四項³⁶：

1. 在尊重各會員國之前提下，發揚其文化與歐洲共同文化；
2. 鼓勵會員國相互合作並且支持文化交流，保存歐洲文化遺產；
3. 與非會員國及具有文化領域之權限的國際組織合作；

4. 歐盟在馬斯垂克條約與其他條約下的行動，都應將文化層面³⁷納入其中考量。

³⁵ 即《歐洲聯盟條約》。會中通過並草簽《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條約》以及《政治聯盟條約》，合稱《歐洲聯盟條約》。《貨幣聯盟條約》是 1992 年 2 月 7 日正式簽訂的。該條約規定在歐盟內部要求實現資本的自由流通，真正實現統一市場，並使經濟政策完美地協調起來。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zh-tw/%E9%A9%AC%E6%96%AF%E7%89%B9%E9%87%8C%E8%B5%A%E7%89%B9%E6%9D%A1%E7%BA%A6>

³⁶ TRAITÉ SUR L'UNION EUROPÉENNE, Journal officiel n° C 191 du 29 juillet 1992, (<http://eur-lex.europa.eu/fr/treaties/dat/11992M/htm/11992M.html>)

³⁷ 文化層面之內容：增進歐洲人民對彼此文化歷史的共識及認知；保護具有意義的歐洲的文化遺產；非商業性的文化交流；鼓勵藝術與文學創作，也包括視聽藝術領域。

該原則以不能干涉或逾越會員國自身的文化政策為前提，在互相尊重彼此之多元性與獨特性之下，共同發展計劃與合作交流³⁸。依據馬斯垂克條約中的第 128 項文化條款之基礎，以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範圍，在這四年中，歐盟執委會(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向歐盟理事會(Le Coseil Européen) 提出了三項旗艦型文化計畫，分別為藝術類的「萬花筒計畫」(Kaleidoscope Program) 、文學翻譯類「亞里安計畫」(Ariane Program)與古蹟建築保存之「拉斐爾計畫」(Raphael Program)，三項特定計畫為此時期之重要文化交流方案，並為後續之文化相關之交流提案與執行，提供了規劃的方向與修正參考。

二、相關文化計畫

以馬斯垂克條約(L. T. M.)中的第 128 項文化條款為基礎，所接續的三項大型文化計畫：萬花筒計畫(Kaleidoscope Program)、亞里安計畫(Ariane Program)與拉斐爾計畫(Raphael Program)，分別為藝術、文學翻譯、古蹟文物保存等文化項目，各計畫之執行範圍為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下列分別內容與計畫範圍、活動規劃、成果等討論。

(一) 萬花筒計畫

「萬花筒計畫」(Kaleidoscope Program)源自於一九九〇年歐洲共同體時代，為文化與藝術交流之重要計畫，於一九九一年更名為「萬花筒計畫」後，一直至一九九六年歐盟理事會(C. E.)與歐洲議會(P. E.)討論後，決議以原方案的「萬花筒計畫」內容為基礎，擴充並且融合文化與藝術活動之領域。因此，欲藉由「萬花筒計畫」加強藝術與文化項目的交流外，更增加具有歐洲層次之藝術文化活動援助方案，也就是說，將具有歐洲文化特色的文化向外推廣與發展，以提升歐洲在國際上的影響力。

「萬花筒計畫」之目標在於鼓勵成員國間的藝術家之創作外，也鼓勵與其他歐洲合作伙伴共同進行文化創新方案，如歐洲文化月(Le Mois Européen)，並提供

³⁸ 林志憲，《歐洲聯盟推動文化認同之研究》，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53。

實質之化附加價值。另外，藉由改善藝術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術，落實彼此之合作交流，並且鼓勵歐洲民眾藉由多種文化管道參與、認識其他會員國之藝術文化，以達成文化相互欣賞與認知。

由上述可知，萬花筒計畫支持藝術創作外，更提供並改善藝術專業人員之工作環境，著重創作作品之品質，提供交流管道。由於此計畫主要目的在於鼓勵會員國間區域合作，因此歐盟所扮演的是輔助性角色，除了支持會員國之文化活動與行動外，同時秉持著尊重文化多樣性與獨特性之原則下，發揚共同文化之目標，以提升歐洲文化創造力之特色與形象。下述針對「萬花筒計畫」執行重要執行與補助方案說明：

1. 贊助合作夥伴之文化方案

此方案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含舞蹈、戲劇、音樂、歌劇、攝影及多媒體、跨領域合作等，開放至少來自三個會員國以上的創作、表演藝術等相關工作者所共組之文化方案，以多邊取代單向或雙向交流，使民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能對於歐洲文化多元豐富有更多的瞭解，所提出的方案必須是具有歐洲意義，且具有創新意涵，資助的範圍係針對非商業性之文化交流為主。

表【1-1-2】1996年-1998年「萬花筒計畫」合作文化方案之補助項目統計

項目/ 年/ 占 比	1996 年 (件)	占比%	1997 年 (件)	占比%	1998 年 (件)	占比%	平均占 比%
戲劇	32	26.9%	20	16.9%	36	26.7%	23.5%
表演藝術	7	5.9%	3	2.5%	10	7.4%	5.2%
舞蹈	9	7.6%	12	10.1%	11	8.1%	8.6%
音樂	35	29.4%	35	30%	44	32.6%	30.6%
歌劇	3	2.5%	6	5.1%	5	3.7%	3.7%
雕塑藝術	13	10.9%	12	10.1%	9	6.7%	9.2%
攝影及多媒體	7	5.9%	9	7.6%	5	3.7%	5.7%
反社會排斥之	2	1.7%	3	2.5%	2	1.5%	1.9%

文化							
跨領域合作	11	9.2%	18	15.2%	13	9.6%	11.3%
計畫總數/總比	119	100%	118	100%	135	100%	99.7%

表【1-1-2】資料來源：曾國珍，《歐洲文化首都與歐洲文化月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43。吳詩瑩製表。

由表【1-1-2】數據得知，「萬花筒計畫」在贊助合作夥伴之文化方案項目中，仍以戲劇及音樂為主要補助類型，平均占比為 23.5%與 30.6%。一九九六年，戲劇與音樂分別佔整體計畫的 26.9%與 29.4%；一九九七年，整體計劃數與去年相比，僅數量上少了一件，不過音樂的計畫佔比與去年相較，仍是佔總計劃的最高比例（30%），相對的舞蹈與跨領域合作計畫補助件數增多；第三年的總計劃數雖明顯增多外，不過仍以音樂佔比最重(32.6%)，其次為戲劇(26.7%)，顯示出「萬花筒計畫」中，仍以音樂與戲劇類為主要，這可回溯至歐洲國家每年的主要藝術活動，仍多以音樂與戲劇兩種為主，也或可推知，在歐洲的文化交流之音樂與戲劇類，為歐洲大眾普遍接受之藝術形式。

表【1-1-3】1996 年-1998 年「萬花筒計畫」文化方案補助統計表

年度	參與預選數	通過贊助計畫數	通過比例	金額
1996	261	119	45.6%	4,968,747.46 歐元
1997	606	118	19.5%	5,458,990.47 歐元
1998	683	135	19.8%	6,000,803.97 歐元

表【1-1-3】資料來源：曾國珍，《歐洲文化首都與歐洲文化月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43。吳詩瑩製表。

而表【1-1-3】中所呈現出計劃預選數從一九九六年的 261 件約三倍數成長至一九九八年的 683 件，可該計畫徵選已漸受重視；另外，贊助的金額也逐年提高，但每年的計劃總數仍維持約 120 件，從第一年的計畫通過率 45.6%至後兩年的 19.5%、19.8%，顯示出參與的計畫雖增多，但遴選標準與條件更加嚴格，以提高補助方案之品質與成效。

2. 「歐洲文化首都」與「歐洲文化月」

依據「萬花筒計畫」中第四項規定中，將對於每年舉辦之「歐洲文化首都」與「歐洲文化月」的籌辦城市提供資金上的支持與資源協助，因此，最初「歐洲文化首都」，是列在「萬花筒計畫」之輔助項目內，直到歐盟執委會(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根據「馬斯垂克條約」(L e Traité de Maastricht)中的第 128 條文化條款，將二〇〇一年後的「歐洲文化首都」與「歐洲文化月」之兩計畫重新組織其架構，是歐盟現今仍持續進行至今的文化行動。

(1) 遴選規則與時間

「歐洲文化首都」的遴選分為兩個過程，一為預選，提出計畫後，經過選擇再進入第二輪決選。徵選的時間從六年前開始，在徵選的過程中，候選城市提出完整的首都年計畫，內容需詳盡敘述一年的歐洲文化首都之內容與發展，如進入第二輪決選時，更需針對委員會所提出之疑問更詳細深入的規劃，如表【1-1-4】中所示，徵選「歐洲文化首都」，在時間上與內容上均要求嚴謹；為讓彼此都能清楚了解所提出之計畫，除該國語言外，至少要有英文及歐盟官方語言之一的翻譯版本對照。計畫中需能串連起歐洲各會員國之文化，鼓勵交流與欣賞，型塑共同歐洲文化意識，以文化為歐洲之重要核心，進而繁榮城市，提高國際能見度。

表【1-1-4】「歐洲文化首都」遴選時間表

時間	計劃程序
活動六年前(例：2006 年底為 2013 年歐洲文化首都申請準備)	招募候選城市
活動六年前至十個月	候選城市提出計畫
活動五年前	歐盟徵選委員會開會，提供歐洲文化首都之初選結果
活動五年前→九個月	歐盟徵選委員會提供決選名單
活動四年前	通知決選城市
活動四年前→四個月	送至歐洲議會審核後，公佈歐洲文化首都之城市

表【1-1-4】資料來源：Guide à l'intention des villes candidates au titre d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http://ec.europa.eu/culture/pdf/doc633_fr.pdf), pp.6, 吳詩瑩整理製表。

表【1-1-4】中顯示出「歐洲文化首都」在評選的過程中，時間長且確認的程序相較複雜，而隨著第一波徵選結束後，獲選的歐洲文化首都才真正進入考驗，因為一年的文化活動必須在完善的文化計畫中，能夠確實規劃且實際執行，為此，歐盟執委會也訂出相關時程表，分為文化首都年開始的前兩年與八個月前，以兩個階段進行評估與檢視，而在這兩個期間，候選城市需提出中程與長程計畫，再交由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核進度，並且針對較弱的計畫項目提出補強與修正。

表【1-1-5】獲選之「歐洲文化首都」計畫執行時間表

時間	程序	執行單位
活動兩年前→3 個月前	準備中程文化計畫給歐盟執委會	歐洲文化首都
活動兩年前(例：2001 年底提出 2004 的計畫)	召開會議：至歐盟執委會報告中程文化計畫	歐盟執委會
活動 11 月前	準備完整長程文化計畫給歐盟執委會	歐洲文化首都
活動 8 月前	召開會議：至歐盟執委會報告長程文化計畫	歐盟執委會與候選城市
活動 3 月前(從 2010 年開始)	頒發梅庫禮獎 ³⁹ (un prix en l'honneur de Me lina Mercouri)	歐盟執委會
活動當年	歐洲文化首都年	歐洲文化首都
活動後一年	評量歐洲文化首都年效益與成果	歐盟執委會

表【1-1-5】資料來源：Guide à l'intention des villes candidates au titre d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http://ec.europa.eu/culture/pdf/doc633_fr.pdf, pp.9, 吳詩瑩整理製表。

表【1-1-5】中歸納出「歐洲文化首都」之當選城市，在活動開始的前兩年，除須繳交中程文化計畫給歐盟執委會審核外，更須不斷的修正後，提出長程的「歐洲文化首都」計畫，並且包含預設活動結束後，「歐洲文化首都」對於城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預設與評估，顯現出歐盟對於「歐洲文化首都」之重視；另外，在「歐洲文化首都」活動前三個月，進行梅庫禮獎⁴⁰(un prix en l'honneur de Melina Mercouri)的頒發，該獎項在針對評審委員給予的建議後提出計畫修正的「歐洲文化首都」給於鼓勵，也是象徵性地獎項，並也藉此紀念提出「歐洲文化首都」概

³⁹ 為一象徵性獎項，藉以檢視歐洲文化首都是否依據評審委員給予之建議修正或增加其文化活動計劃。資料來源：Guide à l'intention des villes candidates au titre d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http://ec.europa.eu/culture/pdf/doc633_fr.pdf), pp.9.

⁴⁰ 為一象徵性獎項，藉以檢視歐洲文化首都是否依據評審委員給予之建議修正或增加其文化活動計劃。資料來源：Guide à l'intention des villes candidates au titre d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http://ec.europa.eu/culture/pdf/doc633_fr.pdf), pp.9.

念的希臘文化部長梅庫禮(Me lina Mercouri)。

(2) 獲選關鍵

針對在眾多候選城中脫穎而出之關鍵，歐洲文化首都之指導方針(Guide à l'intention des villes candidates au titre d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也列出了成功關鍵⁴¹：

1. 完整且清楚之文化計畫
2. 預算規劃精密且確實
3. 藝術展演活動能展現並且落實歐洲文化之特點
4. 能吸引不僅是城市居民參與，更能連結來自世界各地之不同文化交流
5. 完善的大眾運輸之規劃，以承載未來一年來自世界各地訪客
6. 城市文化獨特性計畫：城市本身之文化與歷史、文化古蹟遺產連結，發展出富有城市特色之文化計畫。

成為歐洲文化首都的成功點，除了在文化計畫上能顯現出歐洲多元文化之豐富外，也期望能在城市本身之獨特文化中，顯現其文化特色；而當地居民的支持與參與、區域夥伴的合作、明確的文化活動目標、經費上的足夠支援以及政策上的支持，都是在文化首都徵選中必須回答重要的方向，也是歐洲文化首都對於當選城市的期望指標。

綜觀「萬花筒計畫」的特點，除了提升歐盟成員國之交流品質，提供歐洲民眾多面向的文化參與管道，藉以消弭彼此之文化隔閡，相互欣賞文化之獨特與豐富外，尚則將觸角轉向其他非會員國的文化合作與發展，除可展現出歐洲在文化項目的專長與多元發展外，更可在文化合作下，以文化為對話之窗口，減少對立衝突。

(二) 亞里安計畫

⁴¹ Guide à l'intention des villes candidates au titre d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pp14-15.

「亞里安計劃」(Ariane Program)主要藉由翻譯圖書，消弭會員國之間的語言障礙，以知識傳播增進民眾閱讀之興趣意願。該計畫主要介由翻譯會員國中，最具代表性之文學、戲劇作品，特別以 20 世紀後半當代歐洲之文學作品為主，以吸引廣泛的歐洲閱讀者；另一項資助合作夥伴項目中，則為提倡閱讀方案，促進技術與經驗交流。此類型圖書館發起者多以作家、翻譯人員、圖書館或是中小型出版社為主，為增加民眾接觸相關資訊與閱讀管道所申請之方案，以圖書領域之專業人員與其他業餘人士所建立起交流網絡，為使閱讀能在歐洲發揮文化傳播之力量與成效；另外，加強文學翻譯專業人員之訓練，提昇文學翻譯品質也在此範疇下以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的相關補貼，給予與參訓練者如差旅費的形式援助，加強專業人員之訓練；歐洲翻譯獎之補助⁴²，該獎項資助翻譯成量的兩種歐盟語言；最後一項，則是廣泛向非會員國傳播歐盟會員國之文學作品，並同時使會員國對於其他國家之文學有更深層認識。由此可知，「亞里安計劃」欲以文學作品之翻譯，突破會員國間語言之隔閡，期望透過彼此都熟悉之語言，了解其他國家之文化精髓，亦豐富歐洲整理文化內容的多樣性。

(三) 拉斐爾計劃

為期四年的「拉斐爾計畫」(Raphael Program)，實施日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透過文化行動以保存歐洲文化遺產，並訂定整體目標之範圍，透過合作的方式，維護、保護歐洲文化遺產，並且資助文化遺產保存之方案，成立研究小組，針對及具困難之古蹟保存提供解決途徑與方法；藉由合作進行經驗交流，與專業人士跨國合作，累積經驗，促進文化遺產；透過科技與通訊之管道，鼓勵民眾對於文化遺產之認知，增加民眾接觸文化遺產；與第三國或是國際組織合作，如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世界遺產之相關方案與保護合作案。

⁴² 即為亞里斯提獎(Aristeion Prizes)或歐洲文學獎。

表【1-1-6】1996 年-1999 年「萬花筒」、「亞里安」、「拉斐爾」計畫內容與意義

計畫名稱	期間	類型	內容	意義
萬花筒	1996 年 -1999 年	藝術	歐洲文化城市、歐洲文化月、歐盟青年管絃樂團等。 範圍： 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造型藝術、多媒體藝術等。	以文化交流促進創作，推廣歐洲文化，訓練專業藝術人才，提升人民素養。
亞里安	1997 年 -1999 年	文學翻譯	將各國經典文學著作翻譯成 20 幾國語言，推廣個會員國之文學資產。 支持： 歐洲翻譯文學獎、歐洲文學獎等。	鼓勵歐洲人民閱讀經典，並視閱讀為生活之重要要件。
拉斐爾	1997 年 -1999 年	古蹟文化保存	1. 文化遺產之保存與修復之援助計畫； 2. 鼓勵文化遺產相關領域之跨國合作與相互學習交流； 3. 鼓勵年輕一代參與文化資產保護之列； 4. 在其他大型文化計畫執行時，也將文化資產納入計畫。	1. 透過合作與維護保存與發揚歐洲文化遺產； 2. 建立平台，提供跨領域、跨學門之合作； 3. 鼓勵民眾對此議題之關心與參與； 4. 與非歐盟國、聯合國等相關組織多方合作

表【1-1-6】參考資料：黃英哲，《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與歐洲認同》，史博館學報，第 42 期，2010 年 11 月，頁 141-142。吳詩瑩整理製表。

表【1-1-6】整理之萬花筒、亞里安與拉斐爾三項計畫，可看出雖然分別以藝術、文學、古蹟建築區分計劃屬性與內容，且所著重的項目也所不同，但宗旨皆以強化歐洲文化合作為主要目的，鼓勵各國之文化交流、技術的交換與合作，並且將文化的創造與流通，視為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也因為萬花筒、亞里安與拉斐爾三項計畫的實行，間接影響了歐盟就業政策、區域發展政策、與合作政策等，是在文化交流上的另一成果，也因為三項計畫的成效，為歐盟在接下來的文化合作行動中，奠定下良好的基礎與開端。

(四) 「文化 2000」與「文化 2007」

為延續「萬花筒」、「亞里安」、「拉斐爾」三項計畫文化行動之效果，歐洲議會(P. E.)與歐盟理事會(L. U. E.)制定了「文化 2000」(Culture 2000)計畫，並且囊括萬花筒計畫、亞里安計畫、拉斐爾計畫之特點與內容，交由歐盟執委會(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執行的文化方案。「文化 2000」(Culture 2000)計畫的總預算為 2.36 億歐元，實行期限自二 000 年至二 00 六為期七年，其中，預算比例分別以贊助歐洲性之文化創新與試驗活動為重，佔有 45%；資助歐洲文化藝術作品之保存與製作計劃為 35%；其餘各 10%則補助如歐洲文化首都等大型活動，或是區域性的文化行動。⁴³

為延續「文化 2000」計畫，且修正「文化 2000」之目標繁雜與執行成效不如預期，因此，二〇〇四年推出中長程之「文化 2007」計劃(Culture 2007)，主要著重於方向在於促進文化表演者跨國交流、鼓勵藝術品、作品之流通、保護多元文化、在文化資產與藝術創造者間，創造合作之契機等，藉由不同形式之交流，逐漸為歐洲勾勒出有利於文化發展之環境，同時也加強歐洲民眾對於自身或是其他國之文化參與意願與興趣，發展出屬於自身的文化認同，促成共同之文化生活圈。

至今，歐盟仍以「共同文化行動」取代「共同文化政策」，以避開敏感性之整合政策等字眼，而是著眼於實質上文化交流活動，所展現的多元文化融合，如歐勒加(Marcelino OREJA)⁴⁴所說：「二十多年來文化領域的努力已為文化行動奠定了基礎，如今該是脫離試驗階段為符合歐洲整合理想的實質政策邁進的時刻，歐洲共同體必定也是個『文化的共同體』，而歐盟文化行動在歐洲整合中勢必將扮演起一個積極主導的重要角色。」⁴⁵藉由文化行動所凝聚的文化共識，配合著各會員國的文化政策之推動，將是歐盟持續發展重要項目之一。

⁴³ 黃英哲，《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與歐洲認同》，史博館學報，第 42 期，2010 年 11 月，頁 142。

⁴⁴ 西班牙人，於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擔任歐盟理事會秘書一職。

⁴⁵ 許仟，《歐洲聯盟文化整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執行期限：86 年 8 月 1 日至 87 年 7 月 31 日，頁 6。

第二節 法國文化交流政策

法國官方以法國外交部與文化部對外交流的主要官方機構，私人單位則以協會等名稱開啓民間文化合作行動。本節先介紹法國文化政策沿革，繼而探究法國對外文化交流政策、目標與執行機構，最後以法國主要文化交流模式－藝術節，探討法國文化交流之成效。

一、法國文化政策發展重要時期

一九五九年戴高樂時期，由文化部長馬勒侯(André Malraux, 1901-1976)正式設立全球第一個掌管文化之行政部門－文化事務部(*Ministères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簡稱文化部)，為獨立自主之組織。馬勒侯認為，過去文化發展僅靠政府之善意仍不足以保障文化施政效率與貫徹理念，應將文化發展政策以群眾之參與為導向，否則文化政策將僅流於理想，如同馬勒侯於文化部組織章程中寫道：「文化部應負起將人類重要的作品，尤其是法國的部份，讓廣大的法國人皆能接觸到；確保其文化資產能引起更多公眾的興趣，並從中得以充實豐富，進而促進藝術作品與思想成果的創新。」⁴⁶ 以人民與文化做連結，以文化建立出人民之歸屬感與共同生命之價值，並藉由文化凝聚國民。

馬勒侯於任內期間(1959 年-1969 年)突破傳統，將文化政策納入五年國家經濟與社會計劃中，提倡文化政策現代化，他於一九五九年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 中曾發表宣言：「唯有融入國家現代化計劃，才能孕育出永續的文化發展。」⁴⁷簡言之，馬勒侯的文化政策以普及化、去中央化為實現目標⁴⁸：

(1)普及化(*Démocratisation*)：以強調政府對於藝術文化之支持，尤其對於補助政策上，不應以補助之數額來影響文化發展走向，應站在輔助的角色上，且提

⁴⁶ 法國文化部官方網站，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www.culturecommunication.gouv.fr)

⁴⁷ 原文：《C'est dans le plan de modernization nationale, et dans ce plan seulement, qu'on peut concevoir un développement véritable et durabl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資料來源：
<http://www.culture.gouv.fr/culture/actualites/dossiers/malraux2006/discours/a.m-budget-ac-59.htm>

⁴⁸ 粘耿嘉，《全球化文化衝擊下的法國文化產業策略》，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2003，頁 63。

供機會與管道，著重民眾皆能參與文化的角度，鼓勵民眾親近文化藝術活動；

(2)去中央化(Décentralisation)：於一九六九年創立全國三個省的文化事務處(Direction Régional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簡稱 DRAC)，即為文化部在各地區的辦公室，負責辦理文化相關補助及管理地區的文化機構。因為馬勒侯深信地方政府是最貼近當地，且最能瞭解地方對於文化藝術之需求為何，因此將文化權下放於地方政府，擴大地方對於文化發展之權限。另外，為使文化更具易達性，以提供所有民眾取得文化事務的可能性，馬勒侯於任內普設文化之家(Les Maisons de la Culture)，欲以一省(département)一個文化之家，以提供文化交流之據點，促進藝術創作者之間相互流通，進而提供法國現代藝術之發展方針。文化之家最後因預算過於龐大，僅成立 12 個文化之家⁴⁹，不過對於將文化資源平均分散之國各地，使各地居民皆能共用文化藝術之美意，文化之家的成立與推廣仍具代表意義；另外，當時文化之家的經費來源多為文化部和地方政府共同分擔，也為日後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模式發展奠定基礎⁵⁰。

馬勒侯時期的法國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成為繼任文化部長的政策方向。一九八二年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 1916-1996)時期之文化部長龍賈克(Jack LANG)上任後，表示文化部使命在於培養法國人民發明與創造的能力，自由表達才華和接受藝術教育的機會、為人民保存國家、地方或各種社會團體的文化遺產、鼓勵藝術創作、促進法國藝術文化與世界文化的自由對話。密特朗時期，文化預算增加，認為文化部隨著時勢的變化，代表的功能與角色也會有所不同，須不斷改善和創造有利的文化發展環境已回應時代之轉變，因此，其文化政策方針朝向保障與培育人民之創作與藝術表達能力、擴大文化資產保存範圍、培養創作環境並且增進法國文化交流與發揚法國文化。此階段的法國文化部並非唯一依個法國推動文化之部門，而文化也不僅是政府對於文化行動之機關，更是個龐大且豐富的領域，應結合國家相關部門、地方政府、私人企業、與人民之力量與共識⁵¹，回應民

⁴⁹ 分別為：Amiens、Bourges、Chambery、Grenoble、Havre、Nervers、Reims、Rennes、La Rochelle、Créteil、Firminy、La Seine-Denis。

⁵⁰ 黃聿卉，《從法國經驗看藝術節對發展地方文化產業之影響》，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2005，頁 34。

⁵¹ 張譽騰在「44 個文化部：法國文化政策機制」-導讀中提及人民在文化政策的推動中為最重要之關鍵：《…文化政策會影響文化活動，但也有它的侷限，法國的「44 個文化部」中，人民這一個部門的角色最為關鍵，因為文化畢竟是全民的事物，有待全民的覺醒、反省、參與和支持；只

眾對於文化之需求。因此，在龍賈克(Jack LANG)時期所推行與文化相關之計畫中，可看出文化分散於社會各個層面中，企圖縮減文化發展與資源不均，並且對於藝文展演空間的持續擴充；另外，也將文化之本質回歸於創作者中，提供贊助以保障創作者之生活；最後，則進一步向外推廣法國文化，強化法國在世界上之文化地位。

從馬勒侯時期的法國文化部草創，至後來的龍賈克(Jack LANG)時期，奠定今日法國文化部發展規模。由上述兩任部長之任內施政方向來看，文化普及性、民眾的參與及鼓勵藝術創作是法國文化政策核心，龍賈克更指出在豐富文化整體性外，更須著重對外發揚與傳播，因此，其任內所成立的「國際事務部」(L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DAI) 則肩任起法國對外文化交流之責。

二、文化交流政策

在法國文化部尚未成立之前，法國的文化交流主要是由外交部負責。美國著名學者奈爾(Josephe Nye)曾提出「柔性權力」(soft power)一辭，定義為：「它是一種懷柔招安、近悅遠服的能力，而不是強壓人低頭，或用錢收買，以達到自身所欲之目的。一國的文化、政治理想及政策為人所善，柔性力量於焉而生。」⁵²因此，「柔性權力」乃是相對於「剛性權力」(hard power)的一種力量，它涵蓋了價值、生活方式、文化等領域，而藉由文化所形成的淺移默化，在非強制的型態下所進行的「文化外交」(diplomatie culturelle)。「文化外交」(diplomatie culturelle)一辭，康明斯(Milton C. Commings Jr.)認為用於「描述各集體間交換概念、資訊、藝術、生活、價值體系、傳統、信仰和文化的其他層面，用以促進彼此的瞭解。」⁵³歐盟學者劉大和則定義為：「在促進彼此瞭解的前提下，人民進行跨國間的思想、資訊、藝術及其他文化領域等的交流。」⁵⁴由上述可知，以文化為外交手段，對內

有人民對文化有感覺、有需求，文化才有社會基礎，文化政策也才真正有血有肉，可長可久。》資料來源：《44 個文化部—法國文化政策機制》，莫尼也(Pierre Moulinier)著，陳羚芝譯，張育騰編審導讀，五觀藝術，2001，頁 I。

⁵² 南方朔，《從「柔性國力」到「寧靜權力」》，導讀。資料來源：Josephe Nye，《柔性權力》，吳家恆、方祖芳譯，台北：遠流，2006。

⁵³ 許明榮，《當代法國形象之型塑與策略》，淡江大學法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132。

⁵⁴ 劉大和，《界定目標、擬訂策略、推動運作平台 -----台灣亟待推廣文化外交》，資料來源：
(<http://devilred.pixnet.net/blog>)

影響國家政策擬定，發展文化產業，對外則可形塑國家形象，透過文化行銷與交流，建立友好關係。

法國文化外交的涵蓋甚廣，包含文化、教育、經濟等項目，網絡遍佈全球上百個國家，並於駐外使館設立文化中心，負責文化交流與傳播事務。最早於外交部下設之推廣行動，即於一八八四年所成立的法語聯盟(Alliance Française)，肩負起對外法語傳播推行之業務。

1. 「法國藝術行動協會」

除了法語推廣外，成立於一九二二年的「法國藝術行動協會」(Association Française d'Action Artistique, AFAA)為法國外交部「國際合作與發展司」(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et du Développement, DGCID)之民間組織，運作經費八十來自外交部與文化部，其餘百分之二十為民間財團或基金會提供，主要協助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建築，文物，應用藝術和文化工程等領域國際文化交流與發展。此協會匯集了各類型藝術，無論是在國外的代表使館和文化機構，如文化中心，法語聯盟等、私營部門，或是法國各城市等代表單位，一起合作宣傳，共同製作，培訓，舉辦國外藝術季(Saison culturelle étrangère)支持文化多樣性活動。

「法國藝術行動協會」所扮演的中介角色，是外交部駐外單位與海外文化單位之中介者；政策面由外交部主導，執行面由「法國藝術行動協會」負責。該協會也是文化部與外交部之間的協調者，當交流計畫執行出現衝突時，該協會則代表外交部，舉辦如文藝節、雙年展等活動；而文化部則負責文化人才與政策規劃。另外，該組織也是中央與地方的文化活動夥伴，與文化部下設的文化事務處(DRAC)共同經營地方的國際交流事務，共同出資經費，活動內容由「法國藝術行動協會」主導設計，讓地區與國際文化交流接軌。

2. 「國際事務處」

至於文化部主管文化交流之事務，則由龍賈克(Jack LANG)時期所成立之「國際事務處」(DAI)，負責對外之文化交流業務，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並合作推動文化事務，是代表文化部與中央、地方及國際單位協調合作計畫，推動多元文化與發展國際文化合作的單位。該事務處透過舉辦的各類型藝術節活動或外國文化季(Les saisons culturelles étrangères)，介紹國外文化至法國，並且資助節慶活動，對外推廣法國文化，如法國書籍及電影等，另外也藉由專業文化的合作如文化資產、文化管理等文化方面專業訓練，與其他國家進行文化專業交流。「國際事務處」主要用於引用法國文化經營之經驗，發揚法國文化工業，並且參與歐洲文化工程，促進與外國文化交流等，其中最重要的交流的重點在於提供法國文化經營的經驗，舉辦專業的訓練，如培訓講習會(Stages de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國際文化培訓(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culture)等，在文化專業人才的培訓與交流上，提供許多專業的訓練與經驗輸出。

三、文化交流行動

法國的國際文化交流途徑，以締結姐妹市、特殊合作方式與跨界合作等三個模式為主，除了透過締結姐妹市(Les jumelages)交流彼此經驗外，也鼓勵合辦藝術節活動對外提昇城市形象，對內培養當地文化專業人才之素質交流，也藉由法國特殊地理位置，經由邊境城市與其他國家文化流通，為法國國際文化交流提供良好的平台，也為城市帶來經濟上影響與效益。

另一種則是法國最普遍的文化交流模式，即為藝術節。為帶動居民與文化之互動，以地方為起點，組織文化活動、創造文化環境、減少社會之分裂，並且鼓勵各地方建購文化設施、網絡，達到互相交流與合作。透過媒體宣傳以行銷文化活動，如藝術節、音樂節等傳播文化是文化部重要的業務之一，不僅為舉辦之地區帶來觀光收益，也是宣傳與交流文化的舞臺。

藝術節為積極推動城市文化復興計畫之一，在文化去中央化政策下，以維護

地方文化自由之發展，法國之數量龐大、歷史悠久、具有權威性的文化節慶為城市發展注入新的可能性。主題明確之藝術節，與搭配的常設營運單位之規劃，加上公部門補助卻不介入其中，為藝術節成功之最大原因。藝術節連結在地文化，將視野範圍擴大至國際舞臺，以城市特色為出發點，連結國家資源，放送至國際舞臺。在藝術節之傳遞文化功能，文化產業得以有上游藝術相關從業人員生產，下游觀眾消費，乃至對於在地都市發展文化產業所連帶形成的長期、永續經營的文化效應。近年來藝術節的定位已朝向多元文化發展與規模擴大，其影響力不再僅止於藝術欣賞、提升藝文素質、促進文化交流等文化面向，而是被賦予了提升地方經濟與改善生活品質，藉由藝術節來活化城市內部建築，並且行銷城市，塑造城市形象與國際能度。藝術節透過有規劃的組織與長期經營，跨領域與跨區域合作，發展地方文化產業的基礎，是以培育人才，提供創作機會。藝術節並非單純之文化活動，其背後所代表意義之效益，對於城市藝文生態、城市空間改變、對居民與社會之意義、對經濟之影響等，可歸結藝術節與城市文化之相互激起之火花效應。

第三節 歐盟與法國文化交流成果

一九八五年第一屆「歐洲文化城市」於希臘雅典舉行，二十七年來已有超過40個城市獲此殊榮，其中巴黎與亞維農分別於一九八九年與二〇〇〇獲選為「歐洲文化城市」，因此，本論文在討論里爾案例前，先就巴黎與亞維農之經驗為例，探究兩城市之「歐洲文化城市」內容與交流成果，以提供與對照里爾之歐洲文化首都的模式與方向。

一、一九八九年「歐洲文化城市」：巴黎

巴黎是繼一九八六年佛羅倫斯、一九八七阿姆斯特丹、一九八八柏林後，第四座「歐洲文化城市」。其目標在於藉由凸顯歐洲整體文化與藝術品質，行銷巴黎為歐洲重要文化城市。該年適逢法國大革命兩百週年慶祝活動，因此相關的慶祝

活動皆融入此歷史，例如開幕式以拿破崙為主題揭開序幕，「歐洲文化城市」年結束時，則以多元文化融合之歐洲電影節為閉幕活動。

巴黎歐洲文化城市計畫，由巴黎市與文化部共同負責執行，為有效整合與推動計畫項目，該組織分別以五大方向執行⁵⁵：

1. 印刷：印製文宣中，分別歐盟會員國之各國語言翻譯呈現，突現歐洲多元文化之特質；
2. 分工：整合國內旅館業、觀光業、及交通業，因應歐洲文化城市期間所擁入的參觀人潮；
3. 標誌：由法國文化部與巴黎市共同推出代表巴黎之歐洲文化城市標誌，以利宣傳與城市形象塑造；
4. 行銷：於購物袋或是火柴盒上，印上帶有巴黎歐洲文化城市之標誌，達到宣傳與行銷之目的；
5. 公關：針對相關活動之新聞檔案，發送至全法國媒體，讓民眾都能接觸展演活動之訊息。

除了上述主要執行方向外，巴黎特別出版專刊，針對以巴黎為創作場域或是工作場所之國外藝術家、作家、音樂家、建築師等進行宣傳，形塑巴黎為藝術從業人員提供良好創作與生活環境之城市。

巴黎對藝術一直都採取開放政策，特別針對外國藝術家提供良好的創作環境，對於國內戲劇與舞蹈項目都有完善的安排與規劃，歐洲文化城市計畫雖位巴黎帶來更豐富的文化活動，但計畫結束後，歐洲文化城市卻對於巴黎，無論是文化關係或是文化藝術發展等，並無特別顯著之附加價值，亦與歐洲文化城市之預期望有所落差，實為可惜。

二、二〇〇〇年「歐洲文化首都」：亞維農

⁵⁵ 曾國珍，《歐洲文化首都與歐洲文化月之實踐》，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2004，頁 90-91。

二〇〇〇年的歐洲文化首都，由九個歐洲城市共同負責承辦此活動，分別為法國亞維農(Avignon)、挪威卑爾根(Bergen)、義大利博洛尼亞(Bologna)、比利時布魯塞爾(Bruelles)、波蘭克拉科夫(Cracovie)、芬蘭賀爾辛基(Helsinki)、捷克布拉格(Prague)、冰島雷克亞魏克(Reykjavik)、西班牙聖地牙哥(Saint-Jacques de Compostelle)。作為法國境內第二位獲得歐洲文化首都，亞維農除了本身著名之亞維農藝術節打響城市名號外，不同於僅一個月表演期限的亞維農藝術節，歐洲文化首都的效期較長，每月的主題明確，望藉由亞維農城市之藝術資源，連結歐洲文化資源，促進彼此信息交流。

圖【1-3-1】2000 年歐洲文化首都分布圖



圖【1-3-1】資料來源：EUROPEAN CITIES OF CULTURE FOR THE YEAR 2000，A wealth of urban cultures for celebrating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2001, The AECC/AVEC and Gianna Lia Cogliandro.

九個城市在「萬花筒計畫」的資助下，分別執行該城之歐洲文化首都計畫。以亞維農為例，該年度推出「歐洲文化首都的九個面貌」(Nine self-portraits of European Cities of Cultural for 2000)的主要展覽，將九個城市集中於同一個展覽中，強調各城市之特殊文化與特色；亞維農之歐洲文化計畫劃分為三部份，分別為歐洲計畫(The European programme)、國家計畫(The national programme)與地

區計畫(The local programme)。歐洲計畫強調跨國合作，將城市之藝術家、文化協會、專業人員串聯起來，參與其它的歐洲文化首都之文化計畫；國家計劃推出「美」(Beauté)之展覽，將二十世紀代表性的國際藝術家集結於展覽中，為二十世紀之美的回顧；地區計畫以展現亞維農歷史文化與古蹟為主題，透過視覺藝術、表演戲劇與當地之文化歷史建築之結合，展現出城市特有之藝術文化風格。

三、「歐洲文化月」

有鑑於大多數的「歐洲文化城市」之舉辦，為歐洲文化交流達到良好的宣傳效果，因此歐盟也開始思考是否於會員國以外的國家也可以有類似的大型文化交流活動。以一九九六年聖彼得堡之「歐洲文化月」(Le Mois Européen)，即是向歐洲民眾展示出俄國之於歐洲的獨特性，也藉此機會與歐洲文化進行交流與合作。⁵⁶一九九〇年歐盟理事會(C. U. E.)決議於一九九二年開始，開放中東歐國家申請「歐洲文化月」，並以民主和多元法治之國家為優先考量之條件，主要申請的程序和活動內容都與「歐洲文化首都」相仿，最大的不同點再於活動期只有一個月至一個半月。

歐洲文化月對於歐盟來說，是提供一個很好的文化交流平台，除了能使西歐國家進一步認識東歐文化，也提供東歐國認識及了解歐盟國，為歐洲整合之認同開啓另一個可能，也間接影響東歐國家入歐盟之可能性。

從「拉斐爾計畫」、「歐洲文化首都」、「歐洲文化月」，再到「文化 2000」、「文化 2007」等計畫，希望藉著共同文化行動，讓各會員國人民的文化差異逐漸拉近、融合，甚至擁有共同文化認同。而文化為人類文明發展中最重要的核心，當文化被賦予期待和夢想元素，正是文化連結彼此溝通之橋樑，也正是歐洲文化之多元與豐富，才使得歐洲在世界上扮演重要角色。

⁵⁶ PALMER/ RAE Associate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Study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art I*, pp.158.

第二章 歐洲文化首都象徵意涵

對於歐盟來說，歐洲文化首都的象徵意涵，是以呈現歐洲多元文化之豐富與交流為主要目的，但對於一年之文化展演規劃之主軸，卻是交由主辦城市掌控；以展現主辦城市獨特魅力，藉此轉型城市。雖說每個城市的活動形式與展演類型之比重不盡相同，但大部分的歐洲文化首都，仍以提高城市與該區之國際能見度、豐富且多元的文化活動與藝術節慶為主軸，藉以吸引遊客到城市參觀、消費，帶動經濟；另外，也有歐洲文化首都將目標著重於開發當地文化之觀賞人口、提升文化場域之使用率、與其他歐洲城市藉由合作，維繫彼此之友好關係、支持創作與創新、開發當地的藝術文化人才，並且協助藝文專業的職涯規劃與未來發展。

本章節綜合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之歐洲文化首都為案例，探討成為文化首都之象徵意涵為何，並著重討論以下項目：文化展演計畫與影響、城市建設項目、媒體包裝與行銷手法、歐盟歐洲意識之呈現、經濟、社會之發展、遊客對於歐洲文化收都的期待與回應、城市之長久發展等，故以三節討論上述要項，分別為：城市更新、活絡當地觀光與經濟、提昇城市文化形象，以整理出歐洲文化首都之象徵意涵。

第一節 城市更新

城市建設之更新與文化古蹟之復興，是歷屆歐洲文化首都共同的計畫內容之一，雖然在計畫的優先排序中，建設發展項目通常排列在：發展觀光、宣傳城市形象、長期與短期文化行動之規劃等三大目標之後，但仍有少數幾個城市將城市建設項目列入首要改造的項目，以波多(Porto)、薩洛尼卡(Thessaloniki)、熱亞納(Gênes)等三個城市為例，將活化城市內部建設優先於文化計劃與節慶設計之前，為城市改造投注大量的經費與心力。歐洲文化首都之發展觀光項目與城市形象宣傳，有賴城市建設復興與古蹟活化，以協助達成目標⁵⁷，因此每座文化首都，依據自己的城市內部條件、形象期望、經費的多寡與文化目標來規劃更新之物件，以

⁵⁷ PALMER/ RAE ASSOCIATES, pp. 74.

達到內部城市改造與節慶活動之結合。

在更新城市建設主要的方向，可分為以下幾個項目進行⁵⁸：

1. 改善公共空間

改善公共空間對於城市面貌提供直接的效應，因生活場域之外型改變，對於生活之居民來說，生活空間品質提升；對訪客而言，公共場域之舒適度，為旅客城市印象的第一步。因此在城市空間改造項目中，多以改善公共空間為首要進行要項。以里爾在歐洲文化首都之「變形」(Métamorphoses)為例，計畫將里爾車站的大廳對外窗口顏色，轉變為粉紅色系，除了車站形貌改變外，也因色彩變化，更為車站的內部調解溫度，並且過濾對外光線⁵⁹，是兼具外貌轉型與功能性強的公共空間改善；另外，為因應綠色環保之概念，二〇〇〇年亞維農與布拉格、二〇〇一年葡萄牙波多(Porto)等三城市，則在改善公共空間規劃中，將綠化公共環境帶入城市空間活化，除了回應歐盟對於綠色節能之支持外，城市也因增添綠色妝點，呈現出另一種文化風貌。

2. 修護文化基礎建設與設施

此項目包含古蹟的修護與活化，以里爾的「瘋狂屋」(Maison Folie)為例，將舊工廠遺址改建為文化創作與作品發表，為老舊或是廢棄之場地再利用範例；古蹟活化，例如二〇〇〇年亞維農修復教皇宮(Palais du Pape)、二〇〇四年義大利熱亞納(Genèse) 的洛利宮殿(Rolli Palaces)與里爾的修道院(Hopice Comtesse)整建與維護⁶⁰。

除了修復既有的古蹟建築外，布魯塞爾與葡萄牙波多(Porto)兩城市，著重在活化具有歷史代表性的區域；西班牙沙拉芒克(Salamanque)與奧地利格拉茲(Graz)，則與既有的歷史區域相連結，將舊有古蹟與現代設施結合。除了各項歷史

⁵⁸ PALMER/ RAE ASSOCIATES, pp. 17.

⁵⁹ La métamorphose de la gare Lille Flandres,
(<http://www.nordmag.fr/culture/lille2004/Metamorphoses/metamorphoses.htm>).

⁶⁰ PALMER/ RAE ASSOCIATES, pp.75.

建築的物件修復外，更將具有該城歷史文化特色的區域，也一併納入修復計畫內，將城市改造為具有其獨特文化風格的文化首都。

3. 建設新的文化場域

城市建設更新計畫與城市發展融合為一，不僅只為了歐洲文化首都所做的改變，如設立文化場所或是公園等規劃，早已在都市計畫中已納入進行中，但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在某些城市卻是可以吸引投資或是擁有經費的撥款以加快城市建設與改造計畫，例如二〇〇三年的奧地利格拉茨(Graz) 在超過 20 年的計畫後終於開幕的新藝術博物館⁶¹；挪威卑爾根(Bergen)的新藝術博物館，搭配著歐洲文化首都的藝文活動，為其博物館打響名聲，提高知名度，透過此機會，也可得以獲得相關補助經費或是合作計畫。

4. 改善交通設施

提供便利的交通型態，以打破地區上的隔閡，是成為歐洲文化首都的城市，必要的改造要項。以希臘的賽薩洛尼基(Thessaloniki) 為例，該城市投入一千萬歐元的經費，重新設計機場外觀與內部設施；德國的威瑪(Weimar) 則修建火車站，改善交通主要匯集地，以提供更便利與舒適的轉乘環境；捷克布拉格與智利聖地牙哥，則在市中心內，規劃完善的停車空間，以紓解文化首都年的交通問題。改善交通設施之項目，通常也與發展觀光業做結合，除了吸引人潮擁入城市觀光外，更須有配套的交通計畫，以因應歐洲文化首都期間的大量遊客，以提升城市旅遊品質。

5. 其他整建項目

少數幾個歐洲文化首都的建設計畫，與文化項目沒有太大的關連性，以威瑪(Weimar) 為例，其主要的城市更新項目以醫院的建築修整，以及大學內部建築

⁶¹ PALMER/ RAE ASSOCIATES, pp.75.

整修為主。另外，有些歐洲文化首都的城市改造計畫，與既有之都市更新合併進行，將資源與經費集中，在市中心內部之道路修整、空間規劃重建、區域改造、公共建築的整修等，因成為歐洲文化首都，而將都市更新與文化首都計畫同時進行。

6. 活化建築效益

建造相關展演場地與活化城市內部建設，是歐洲文化首都城最為顯著的成果之一。以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間，共二十一個歐洲文化首都城市中，在活化建築項目內，總計花費超過十三億歐元⁶²，平均幅度從波隆納(Bologna)的七百八十萬歐元至薩洛尼卡(Thessaloniki)的兩億三千兩百六十萬歐元間，依據各歐洲城市所著重的目標不同，在經費項目的調撥與運用上也有所差異。

表【2-1-2】1995年-2004年「歐洲文化首都」贊助比例表

	贊助範圍比例%	贊助平均比例%
國家	23%-99%	56,84%
文化首都城市	1%-68%	19,59%
區域政府	6%-59%	10,97%
歐盟	0,3%-16%	1,53%

表【2-1-2】資料來源：PALMER/ RAE ASSOCIATE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International Advisors, 2004, pp. 98。吳詩瑩參考製作。

從表【2-1-1】顯示，歐洲文化首都之經費來源主要以該國之政府補助為首，約有一半以上的舉辦資金來自國家，其次是舉辦城之市政府與區域政府，最後才是歐盟，由此可知，歐盟在於歐洲文化首都給予的補助最少，因其所代表的輔助之角色，以其名義帶動城市之繁榮與提高知名度；但最重要的城市內部改造與文化計畫規劃權，仍在舉辦城市之國家之內，由自身提供資源與資金，協助內部城市之轉型與變化。

在歐洲文化首都年間所修復的文化建築，在節慶活動結束後，仍可持續扮演

⁶² 約十三億九千六百萬歐元，資料來源：PALMER/ RAE ASSOCIATES, *PAET I*, pp.75.

文化展演之交流場地，在擁有足夠的表演場地與空間下，對於長久文化發展計畫將有所助益；另外，城市改造工程內所提供的相關工作機會，提高就業率，在短期經濟層面影響上有所助益，但就長期維持就業率，仍需有賴城市後續之規劃，以達城市之永續發展；活絡與改善既有之老舊古蹟外，建設新的代表性建築，成為該城之歐洲文化首都象徵，以吸引群眾目光與媒體焦點，為城市注入新的面貌。

歐洲文化首都之內部建築活化與建設，對於城市的轉型與公共空間的修復，原是為城市帶來更舒適的環境，保存內部文化空間；但是，有些城市建設或是新的文化場域開闢，因歐洲文化首都的到來，而匆忙建構，以瑞典斯德哥爾摩的新藝術博物館為例，在一九九八年的歐洲文化首都開幕，但幾年後卻因結構性的問題而被迫關閉維修⁶³，這也是歐洲文化首都的城市在建造新的文化場所或是修復活化古蹟應避免的問題。因此，歐洲文化首都之城市文化建設或古蹟活化項目，應明確評估的建設的需要和可行性，在現有的時間表上充分利用資源，需考量到長久發展與實用性，雖然建造新建築與地標能為城市帶來話題，但仍需注意的是後續建築保養與延用規劃，以免在節慶結束後成為廢棄建築，增添社會問題。

另外，建築之後需修復經費也值得關注的問題。在文化首都年期間，因擁有門票收入、區域、國家與歐盟等官方單位補助，在建築之維護費用內仍擁有良好的來源支持，但在文化活動結束後，經費短缺的問題便一一浮現，有些城市輔以企業認養的方式，以維持建築或地標之品質與再利用，但在缺少費用補助之物件上，演變成廢墟與空地之建築也是在活化項目上值得關注的問題，因此，在活化建築的項目上，除需清楚且符合城市需求的改造計畫外，更需要經費的支持與贊助，以確保後續之相關維護與修整；而改造之建築物還能符合永續利用之原則，以保建築物不因歐洲文化首都年的結束而停止運作，而是持續在城市或區域內持續利用，為歐洲文化扮演交流之橋樑，妝點城市文化形象。

第二節 活絡當地觀光與經濟

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可藉由都市更新、城市建築再造、豐富的文化相關展覽、

⁶³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ET I*, pp.75.

活動，吸引大批人潮湧入城市內，刺激當地經濟，活絡觀光業，這也是在評量歐洲文化首都是否成功，最常被評比的部份。⁶⁴而在人潮湧入的項目中，「遊客」(touristes)與「訪客」(visiteurs)時常被混為一談，此節將「訪客」的部份特別定義為：「參與歐洲文化首都文化展演之群眾，亦或是造訪歐洲文化首都城市的旅客。」⁶⁵「訪客」中，可分為三個部份，包含⁶⁶：1. 當地居民；2. 一日訪客；3. 遊客

關於「遊客」的部份，在此節定義為：「至少停留在兩天以上，並且過夜。」而遊客又可細分為該國之遊客與外國遊客兩部份。由此可知，訪客在歐洲文化首都的所有活動中及當地經濟之評量上，佔有重要的影響力，大部分的歐洲文化首都以繁榮文化觀光產業與提昇城市國際形象為努力目標，以哥本哈根(Copenhagen, 1996)為例，在吸引人潮的項目中，訂定出六個要項⁶⁷：1. 提高哥本哈根在旅遊產業上的能見度；2. 拉長哥本哈根之旅遊季節；3. 延長城市展演活動；4. 擴展歐洲市場；5. 發展新型態的旅遊項目；6. 為城市帶入不同的形象與面貌。依據上述目標，訪客與發展旅遊業、開發新市場與形塑新的城市形象皆有關聯性，也都可依據不同的目的，將「訪客」放置於項目之中檢視其成效。

1. 訪客數字統計

在看歐洲文化首都與訪客間之效益連結，通常輔以歐洲文化首都當年的遊客住宿比率(overnight percentage)，對照前年與後年之人潮，藉以歸結出歐洲文化首都與帶動訪客湧入城市之關係。就歷年統計數字來看，在表【2-2-1】中之數字比例，呈現出歐洲文化首都當年度的遊客停留的比例，由此可知，歐洲文化首都在人潮湧入的部分，確實是可以為當地城市吸引訪客，甚至停留，相對也拉抬周邊相關飯店、餐廳等來客量，針對活絡觀光的部份以結合當地旅館、餐廳、城市導覽、搭配旅行社方案與地方旅遊中心、旅遊展、國外旅展等合作方案，吸引來自各地的觀光客至城市觀光，不僅能參與歐洲文化首都相關的藝文展覽、表演，也

⁶⁴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108.

⁶⁵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108.

⁶⁶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108.

⁶⁷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109.

可在認識當地的民俗風情與文化特色，為城市帶來觀光收益，刺激地方經濟活絡。

【表 2-2-1】1995 年至 2003 年「歐洲文化首都」遊客住宿比

歐洲文化首都	文化首都年，住宿比例(%)	文化首都年後，遊客過住宿比例(%)
1995 盧森堡	-4,9	-4,3
1996 丹麥，哥本哈根	11,3	-1,6
1997 希臘，塞薩洛尼卡 (Thessalonica)	15,3	-5,9
1998 瑞典，斯德哥爾摩	9,4	-0,2
1999 德國，威瑪	56,3	-21,9
2000 芬蘭，赫爾辛基(Helsinki)	7,5	-1,8
2000 捷克，布拉格	-6,7	5,6
2000 冰島，雷克雅未克(Reykjavik)	15,3	-2,6
2000 義大利，伯洛尼亞(Bologna)	10,1	5,3
2000 比利時，布魯塞爾	5,3	-1,7
2000 挪威，卑爾根(Bergen)	1,0	1,2
2001 荷蘭，鹿特丹	10,6	-9,6
2001 西班牙，薩拉曼卡(Salamanca)	21,6	-
2002 捷克，布拉格	9,0	-
2003 奧地利，格拉茨(Graz)	22,9	-
平均	12,7	-3,9

表【2-2-1】資料來源：PALMER/ RAE ASSOCIATE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International Advisors, 2004, pp. 112。吳詩瑩參考製作。

不過，大部分的展演活動皆為戶外非售票之形式，有些則是開放式的裝置藝術或展覽，在統計數字上皆以售票的數字為主，例如赫爾辛基(Helsinki, 2000)在文化首都年中，共有兩百萬張票卷售出，與官方統計之非售票型的文化展演相差一百萬人次⁶⁸，由此可知，免費且豐富多元化的文化展演，相較於售票形式之預訂，較廣為受到訪客歡迎，也是吸引人潮進城參觀的理由之一。

但並不是每一個歐洲文化首都，都將「吸引人潮湧入城市」作為城市主要發展的目標，有些歐洲文化首都以「發展當地觀賞藝文活動之人潮」為計畫方向，著重於城市內的文化群眾之培養，也有些城市因為本身在發展觀光業的項目已相當發達，故將訪客導向的計畫比例減少，甚至不以吸引遊客進城之目標為題，其中布拉格二〇〇二年的歐洲文化首都即為此例，因為城市內部早已聚集許多群

⁶⁸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110.

眾，不僅是來自歐洲，更有從世界各地到訪的遊客，因此當年的文化計畫，著重在歐洲多元文化的藝術類型上，並融合布拉格本身的城市歷史與建築風格，呈現不同型態的歐洲文化首都。

在「歐洲文化首都」的籌備與活動年內，由於有來自各國之文化專業人士，參與城市之活動展演之規劃與創作，因此在訪客的組成上，除了以該城之居民為主，也將進駐城內的活動參與者，歸納至「城市居民」的項目內。依據盧森堡及波隆納(Bologna)的統計中顯示，不同的類型活動吸引不同種類的群眾，當地民眾多參與戲劇類的演出，而國外旅客則因語言上的限制，多選擇展覽類型的參觀。

另外，歐洲文化首都以開拓國際旅客到訪，藉以提高城市國際能見度之目標導向中，在表【2-2-2】的選擇城市中，相較於倫敦、巴黎等大城市，在此以知名度待開發的歐洲首都為主，藉以觀察外國旅客之成長比率。而依據表【2-2-2】中顯示，在活動當年的國際遊客到訪比例上呈現出大幅度的成長，雖然在文化年結束後，外國遊客的佔比下降，但比較「歐洲文化首都」的前後年來看，國際訪客數仍是呈現成長的趨勢。整體來說，「歐洲文化首都」時，外國遊客平均成長 8,4%；雖然活動結束，但在遊客成長數中也仍有 2,3%的成長，顯現歐洲文化首都在對外的遊客吸引力之項目中是有所助益的。

表【2-2-2】外國遊客統計表

城市	1999 年 (人數)	2000 年 (人數)	2001 年 (人數)	2000 年 成長率(%)	2001 年 成長率(%)
2000 年 赫爾辛基 (Helsinki)	1.362.966	1.500.859	1.515.582	10,1	1,0
2000 年 雷克亞魏克 (Reykjavik)	862.433	890.229	905.569	3,2	1,7
2000 年 波隆納 (Bologna)	212.621	238.395	248.366	12,1	4,2
總計	2.438.020	2.629.483	2.669.517	8.4	2.3

表【2-2-2】資料來源：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Study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ALMER/ RAE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2004, pp.118.吳詩瑩參考製作。

3. 訪客類型

旅遊休閒教育協會(Association for Tourism and Leisure Education, ATLAS)，針對二〇〇一葡萄牙波多(Porto)、荷蘭鹿特丹與二〇〇二西班牙沙拉芒克等三個歐洲文化首都進行訪客年齡調查與分析，年齡層分布如表【2-2-3】示，鹿特丹與沙拉芒克之訪客集中於30到64歲階層，而波多則以20至39歲為主要參與群眾。波多之城市人口組成，主要以年輕族群為主，因此在遊客年齡組成上，相較於其他兩城市年輕。另一方面，根據文化計劃的設計主軸，相對來說吸引不同的族群參與，以鹿特丹為例，所規劃的文化活動多以年長族群的觀眾為主，因此內容上以古典形式與傳統的藝術表演為主軸，主要的群眾以中高年階層的欣賞者佔大多數。

表【2-2-3】「歐洲文化首都」訪客年齡比

年齡層	2001 鹿特丹(%)	2001 波多(%)	2002 沙拉芒克(%)
15 歲以下	1,3	-	1,8
16-19 歲	5,4	7,4	6,2
20-24 歲	8,4	26,0	16,9
25-29 歲	9,7	19,7	14,1
30-39 歲	19,7	19,7	23,8
40-49 歲	21,7	12,0	18,5
50-64 歲	25,7	7,6	15,0
65 歲以上	8,1	7,6	3,7
總計	100%	100%	100%

表【2-2-3】資料來源：ATLA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Study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ALMER/ RAE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2004, pp.120.吳詩瑩參考製作。

表【2-2-4】歐洲文化首都訪客教育程度分層比(%)

教育程度	2001 鹿特丹(%)	2001 波多(%)	2002 沙拉芒克(%)
國小	4	7,9	8,1
國中	13	28,7	22,7
高中	11	19,7	-
大學	64	37,0	53,2
研究所以上	8	6,7	16,0
總計	100%	100%	100%

表【2-2-4】資料來源：ATLA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Study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ALMER/ RAE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2004, pp.120.吳詩瑩參考製作。

表【2-2-5】波多與沙拉芒克－歐洲文化首都之訪客職業分層比(%)

職業分類	波多 2001	沙拉芒克 2002
主管或經理類	12.0	7,0,
專業人士	25,8	48,2
技術專業類	25,5	10,4
行政類	4,6	19,2
服務型人員	26,0	13,1
工人	6,1	2,1
總計	100%	100%

表【2-2-5】資料來源：ATLA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Study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ALMER/ RAE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2004, pp.120.吳詩瑩參考製作。

在表【2-2-4】中的數字統計，可發現參與歐洲文化首都之訪客，平均以受過高等教育的族群為主，以鹿特丹的統計數字中顯現，64%的觀眾不僅擁有大學文憑，更是參與歐洲文化首都最主要的群體，可知參與文化藝文行動之族群，與教育程度仍有直接性的關聯，也就是說，藝術活動對於受過高等教育的群眾，相對性的吸引力強；再者，在表【2-2-5】的資料中顯示，波多與沙拉芒克的訪客以擁有專業技能為主，與表【2-2-6】的年收入分布之對照下，參與歐洲文化首都以經濟水平中上、教育程度高之群體。不過，成為歐洲文化首都之城市，除了在維持既有之文化群眾外，更需致力於開拓新的文化欣賞族群，以達到歐洲文化首都之文化共享目的。

表【2-2-6】歐洲文化首都訪客年收入統計(%)

分類(以歐元計算)	鹿特丹 2001	波多 2001
5000(含)以內	8,0	27,3
5001-10000	5,0	19,1
10001-20000	12,0	18,8
20001-30000	22,3	13,7
30001-40000	19,0	9,8
40001-50000	17,0	3,6
50001-60000	7,0	4,1
超過 60000	10,7	3,6
總計	100%	100%

表【2-2-5】資料來源：ATLA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Study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ALMER/ RAE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2004, pp.121.吳詩瑩參考製作。

4. 文化訪客影響

為該主辦城市之文化設施裡，帶來龐大之文化欣賞群眾湧入與參觀，是各「歐洲文化首都」的主辦城市努力的方向之一。整體來看，歐洲文化首都的城市文化場域參觀比例，以一日之參觀群眾較多，針對重要的博物館或是著名之當地展覽進行拜訪，因靜態展出在時間上較為彈性，且展出內容多為具有當地特色或是國際知名之作品成列，因此吸引較多短期停留之遊客。

(1)消費數字統計

遊客數目與花費總數之統計，也是「歐洲文化首都」承辦城市重視的項目之一。而花費項目通常包含飲食、住宿與文化項目之消費。以盧森堡來看，該城在一九九五年遊客數為一百一十萬人，遊客花費在「歐洲文化首都」之相關活動的項目為一千四百萬歐元，平均一人之花費為十二歐元；在亞維農城市內，共湧入一百五十萬訪客，遊客總花費為四千五百萬歐元，其參訪人數雖與盧森堡相近，但是遊客平均的消費額為三十歐元，為盧森堡之一日平均消費的兩倍以上，因亞維農在其著名之亞維農藝術節中，已吸引許多來至世界各地之文化藝術愛好者入

城參與表演活動，因此費用內包含表演欣賞之費用，在個人花費統計值較高；另外，鹿特丹在遊客數、總花費、附加花費與「歐洲文化首都」之消費項目皆有所統計，以一九九八年歐洲文化首都年來看，鹿特丹共有兩百三十萬的訪客，總消費為一億六千五百萬歐元，其中附加花費為七千三百萬歐元，佔有總消費的三分之一，但在「歐洲文化首都」的相關支出僅佔總消費的十分之一，可看出「歐洲文化首都」之活動對於到訪參觀群眾之消費吸引力不大，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卻對該城市帶來人潮之吸引力，刺激整體遊客消費額之提升。

整體來看，一九九五至二〇〇三年的「歐洲文化首都」，平均每個城市在該文化年之中，約有一百七十萬的人次到訪城市，總遊客年花費在九千一百萬歐元，消費在歐洲文化首都之活動，則在一千萬至三千七百萬歐元之間，平均遊客的一日消費額，以沙拉芒克與波多的 20 歐元，至鹿特丹與布拉格的 6、7 歐元間。在統計遊客花費項目裡，一日型之訪客相較於隔夜型之遊客，其花費統計少，因隔夜型之訪客費用內，已囊括住宿之費用，因此，整體的城市消費額較高；另外，因為大多數的歐洲文化首都之展演活動、入場費用等，都相對便宜甚至多數為免費入場，反而是在飲食、住宿、遊覽等周邊消費較多，刺激當地消費，帶動相關產業之經濟。

(2) 城市行銷

吸引人潮入城參與活動、帶動週邊消費與經濟成長，除了需擁有文化特色之藝文展演，更要有明確之城市行銷規劃。在歐洲文化首都的行銷項目預算內，內含提供城市居民文化首都之舉辦與規劃之相關資訊、提昇城市能見度等，但大部分的歐洲文化首都在此項目中，多數傾向為吸引更多遊客與觀光人潮，尤其是以外國旅客且停留一日以上為主要目標，再者是該國之過夜遊客與一日型訪客，期望藉由國外旅客提升城市聲望，吸引遊客停留以拉高消費額，將人潮之經濟效益擴大。在此明確目標下，多與旅遊產業結合，透過與當地、區域遊客中心之相互合作方案，結合旅館、交通、觀光之富有歐洲文化首都特色的旅遊行程，吸引訪客入城；另外，也藉由駐外之使館、國際頻道節目放送、新聞媒體與廣播、雜誌等介紹，對外旅遊宣傳，吸收更多外國遊客參訪。以威瑪(Weimar)為成功結合城

市行銷、觀光產業與文化活動為例，該城市內的旅館業者，集體加入「威瑪庫克」(Weimar Kulturstad)組織，對外宣傳威瑪為「旅遊之終點站」(a tourist destination)，該組織集中城市文化資源與完善的旅遊規劃，將城市之獨特文化風格，藉由旅行的方式呈現，此型態的文化之旅，成功吸引許多外國訪客到訪。

雖說旅遊規劃與文化產業之結合，能為城市吸引人潮入城觀光、活絡當地經濟與裝點城市文化形象，但是旅遊與文化活動之項目的統合，仍在很多地方待磨合與溝通。以活動規劃的時間上來看，旅遊產業多在文化活動進行以前，就須將旅遊內容清楚條列呈現，以提供遊客選擇與了解，進一步提早規劃旅遊計畫；相反地，文化活動的進行時間長，因有許多細節尚待整合與調整，通常要等到接近活動日時，整體內容與型態才有所完成，在這樣的情況下，多出現旅遊行程規劃與文化展演風格有所出入，難免會與遊客之城市期待感衝突，因此，完善的資源整合與溝通，才能成功結合觀光與文化產業，創造雙贏。

第三節 提昇城市文化形象

城市、居民、地方文化產值等上述三項，為建構藝術節的必要條件，以歐洲文化首都為例，城市居民之參與是將城市文化資產、藝術文化活動與藝術相關從業人員等元素連結起來的主要關鍵，也是歐洲文化首都城是對外形象形塑的最佳宣傳。舉例來說，里爾從二〇〇二年起，集合不同區域之居民，定期舉行籌備會議，以連結各地之力量與居民的參與；里爾城市居民所參與規劃的大型節慶活動「大型木偶節」(Fallas)⁶⁹則獲得廣大的迴響；里爾的「瘋狂屋」(Maison Folie)形成新的文化地標，其中之功能極為推動駐地之藝術家與當地居民交流；二〇〇八年的英國利物浦在義工計劃方案中，提供培訓協助，讓參與之居民透過訓練瞭解城市文化遺產，提高參與之意願與信心，與其他遊客能有第一線最直接的交流與

⁶⁹ 原為西班牙瓦倫西亞小鎮的傳統節日，而 fallas 是指上過彩的木頭或紙板雕塑而成的作品，創作題材取自時下的人物或社會現象，以幽默諷刺的風格呈現，而里爾則模仿西班牙此傳統節慶，作品在三月十九日聖約瑟夫節時展示，並且隨後焚燒，為里爾歐洲文化首都城市居民參與的活動之一。資料來源：1.(http://www.fjweb.fju.edu.tw/span_yulucas/materia/materia6_3.htm)；2.(<http://agirici.free.fr/spip.php?article139>)。

溝通⁷⁰。

歐洲文化首都將城市居民納入一年之大型活動的重要參與者之一，展演之內容與計畫、規劃，清楚呈現讓居民了解，除了長時間的文化活動有賴城市居民的參與外，維持一年的大小不等的文化活動所接待來自世界各地不同的遊客，還需居民加入志工行列，為宣傳城市文化精隨之最佳代言人。

一、建立城市文化形象

明確的主題定位、方向、口號與視覺上的標誌，都是歐洲文化首都城市所展現的第一個視覺印象。依據帕瑪報告(Palmer Report)⁷¹，最主要的歐洲文化首都目標以：提高城市、地區國際知名度、文化活動和藝術活動方案實行、城市/地區的長期文化發展、吸引自己的國家和其他國際遊客、增強自信心、欣賞當地文化的觀眾數增長、營造節慶的氣氛為主。每個城市依據自己的特色與期望，訂定出所屬的口號或是目標，朝活絡觀光與經濟發展、更新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以歐洲文化首都之名搭配都市更新計畫，也有些城市希望自己可以在文化項目的發展因為歐洲文化首都的關係越來越進步⁷²，成為歐洲文化首都除了可在國際上增加曝光度與知名度外，藉此機會形塑城市文化，行銷城市。

在一年的文化活動中建立出明確的城市形象，與其他國家、不同文化之合作交流下，搭建起文化外交的橋樑，例如一九九七年薩洛尼卡(Thessalonique 以「成為巴爾幹地區的大都市」⁷³為口號；二〇〇〇年布魯塞爾因為地理位址，與其他歐洲國家相鄰，因此希望「建立溝通的橋樑，創造不同語言社區的藝術家之間的協和與合作，長期發展」⁷⁴；二〇〇三年格拉茲「將格拉茲拉入歐洲文化地圖，透過廣泛的文化生活觀念，使人們了解和真正感受到，文化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⁷⁵；

⁷⁰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31。

⁷¹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48-49.

⁷²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47.

⁷³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To become the metropolis of the Balkans*,》, pp.48.

⁷⁴ 《*To build bridges, create synergies between the artists of different linguistic communities and be a motor for long-term development*》, IBID, pp.48.

⁷⁵ 《*To put Graz on Europe's cultural map and to turn around the life in the city through a programme based on a wide notion of culture that makes people understand and actually feel that culture is part of everyday life*》, IBID, pp.48.

二〇〇四年熱那亞則以「定義城市文化與港口、工業、旅遊和文化活動並存與認同」⁷⁶。二〇〇四年的里爾則有別於單一標語口號，而發表關於里爾的歐洲文化首都聲明：「我們夢想里爾如同飛船改變時，在一個新地方，每個人都可以依自己的步伐，穿越異國，漫步於新的領域中，在城市變形的過程中充滿力量。」⁷⁷

在城市形塑對外形象中，內部的大型建設與文化基礎設施也逐一完成，實質的效益上除了吸引企業界對文化領域的投入與重視外，也在活動籌劃與舉辦的過程中，凝聚周邊城市中相互合作，讓城市成為結合藝術活動、藝術表演者與操作者、相關協會、教育場所、群眾、公費與私人贊助之橋樑，為歐洲文化首都年之後的城市，持續進行文化行動。⁷⁸

二、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

在歐洲文化首都計畫中，透過與其他國家的合作計畫，除了可以增進彼此欣賞與認識不同的文化，還可在合作中達到交流目的，因此在歐洲文化首都的遴選中，將此流通計畫歸納至「歐洲範圍」(Dimension Européenne)，在歐洲文化首都之跨文化交流下，宣揚歐洲多元文化之精隨與豐富，以加強各會員國間之溝通，並且不侷限於會員國間的藝術從業人員邀請，而是以擴大範圍，以此國際活動開啓相互交流之平台。

以二〇〇三年設立在格拉茨(Graz)的「巴爾幹領事館」(Le Consulat des Balkans)為例，並未只展出巴爾幹國家的藝術家的作品，也展出跨國際、跨洲際、與巴爾幹相關的展覽，並邀請藝術家分享他們的經驗和工作理念⁷⁹；二〇〇五年愛爾蘭科克(Corcaigh)以慶祝回歸東歐的概念，透過舉辦一系列新歐洲展覽，以此為吸引

⁷⁶ 《To redefine its cultural identity as a city with many vocations, where port, industry, touristic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coexist》，IBID, pp.48.

⁷⁷ 《We dreamt of Lille as a spaceship changing the fabric of time, a place where everyone can live at their own pace, cross through exotic parallel worlds, stroll through the new frontiers opened up and already dissolved..., a process of metamorphosis with the ability and energy to perpetually remodel the world》

⁷⁸ Jean-Pierre LAVIEVILLE, Réussites par « l'anticipation de la programmation des événements le plus tôt possible, la sensibilisation et la mobilisation des acteurs et opérateurs culturels, des associations, du milieu éducatif, de la population, des financeurs publics et privés », LILLE 2004, TREMPIN POUR L'ELARGISSEMENT DU PUBLIC ? 2006, pp.5..

⁷⁹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26.

科克居民和遊客參與，展覽融合每個新成員國所提出的文化計畫，維持一個月不間斷的輪番展出，以強調本地及全球文化互動的重要性，豐富國際文化交流，創造新的藝術交流網絡⁸⁰。

而二〇〇七年羅馬尼亞的錫比烏(Sibiu)盧森堡文化中心)(Cultural Center of Luxembourg)開幕，為兩國之歷史淵源搭建文化友誼橋樑，因為在十二世紀時，錫比烏地區是許多盧森堡和德國移民地，而這些撒克遜文化遺產到現在仍未消失；事實上，法蘭克語言非常接近今日盧森堡所使用語言，目前也仍然是當地方言之一，因此「與羅馬尼亞、錫比烏的夥伴關係」計畫中，除了開闢文化交流場域外，更著重於保存該地區之語言與文化習慣，加強雙方之文化分享與流通⁸¹；二〇〇八年利物浦(Liverpool)其他五個港口城市法國馬賽、義大利那不勒斯(Naples)，土耳其伊斯坦布爾(Istanbul)、波蘭格但斯克(Gdansk)，在「邊緣城市」計畫(Cities of the Edge)中結盟，因為這些城市有許多共同特點，包括港口遺產，流動人口，社會和經濟問題和在各自國家的獨特的身份。

帕瑪(Palmer Report)⁸² 研究針對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歷屆「歐洲文化首都」的文化交流研究中，以英國、法國、德國三個國家的文化交流活動與合作最為頻繁，透過政府相關組織、文化機構、藝術相關單位協助，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德國哥德協會(Goethe Institute)、法國藝術行動協會(Association Française d'Action Artistique, AFAA)彼此牽線合作。透過文化交流合作，文化無國界，在合作計畫下彼此對話、相互協助、鼓勵藝術創作與創新，以維護歐洲社會和諧，以文化建立起良好關係。

三、文化活動之延續

以「歐洲文化首都」年為開端，持續發展文化行動，是「歐洲文化首都」期待能帶給城市之方向與後續城市發展觀察的重點。依據二〇〇四年帕瑪(PALMAER)所出版的「歐洲文化首都」研究指出，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後的

⁸⁰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26.

⁸¹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26.

⁸²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87.

城市，建立相關基金會或是組織持續運作，以達長久經營與影響。長遠發展則分可量測的實體建物，如建築物、參觀人數等，另一項則可歸為隱形的影響與效益，例如：城市形象改變、創造文化環境、增加信心感等⁸³。歐洲文化首都之長遠發展最顯著的影響為三：

1. 文化設施之建設或是古蹟活化維護；
2. 文化展演活動或節慶增多；
3. 為城市(ville)或區域(région)注入國際形象。⁸⁴

歐洲文化首都之都市更新、創建場地，吸引相關專業人士進駐；城市內古蹟遺址修復為城市面貌帶來新氣象，以二〇〇四年後的里爾 3000 (Lille 3000) 文化活動計畫為例，至二〇一二年仍有不間斷之文化相關合作與規劃。里爾二〇〇四年歐洲文化首都，成功扭轉城市形象，展現城市發展潛力。

歐洲文化首都的準備期平均約需三年，所規劃出的年度文化計畫包含：(1) 具有藝術文化之前瞻性，卻又能吸引執政者或是政策決議者的目光；(2) 融合傳統與現代；高藝術性與現代藝術文化之融合；一般性展演與新穎之藝術表演；(3) 主題性強且激發當地居民參與之活動；能吸引外來遊客與當地居民；(4) 活動範圍不僅止於市中心內，還包含鄰近小鎮與區域市鎮；(5) 能為文化機構與獨立藝術團體搭建溝通之橋樑的合作；(6) 擁有國際級專家與當地專業人才的合作；專業與業餘愛好者或團體之交流。

為符合上述六項目標，在眾多藝術表演或展演類型中，「歐洲文化首都」時常須在挑選適合之文化活動中做抉擇，因為歐洲文化首都與一般的藝術節操作模式不同，除了執行期限為一年的展演活動外，所挑選之文化活動，除了須顯現歐洲多元文化內涵外，更須達到引發大眾興趣與吸引目光之目的。不過，也因為一年中的大小文化活動不斷，因此容易有失焦風險。以格拉茲(Graz)的一〇八項活動至里爾(Lille)的兩千件展演項目來看，平均歐洲文化首都一年約有五百項藝文活

⁸³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146.

⁸⁴ PALMER/ RAE ASSOCIATES, *Part I*, pp.146.

動，在城市或是附近城鎮中進行展出，雖然多元且豐富的文化項目是歐洲文化首都的特色之一，但侷限於經費上的支持，仍有許多小型的展出無法延續至文化首都年以後，有曇花一現的缺憾。



第三章 里爾城市文化再造

里爾 (Lille) 為法國北方加萊海峽(Nord-Pas-de-Calais)區之首都，也是諾爾省(Nord)之省會，於一九六六年的里爾城市社區(CUDL)⁸⁵集結居民與鄰近城組成大里爾居民生活圈(LMCU)，共同打造擁有一千兩百萬居民的里爾都會區(Lille Métropole)，是僅次於巴黎、里昂(Lyon)、馬賽(Marseille)之法國第四大城。緊鄰比利時，與附近城鎮在歷史上為古羅馬法蘭德斯地區，即原佛來芒(Flemish)伯爵的領地⁸⁶，為佛來芒(Flemish city)文化之城市。里爾早期發展工業，以紡織⁸⁷和冶金為主，曾是法國重要工業區之一。根據一九〇一年統計，里爾當時的城市人口為二十二萬人，而紡織與冶金工廠所聘雇之工人即約有一萬五千名。在城市快速發展下，所引進的外籍勞工則成為工廠運作之主要勞動者，來自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波蘭及北非的移民，也在此時期湧入里爾城市⁸⁸。第二次大戰後，隨著煤礦價格上漲，礦業的投資逐漸減少，為降低成本，工廠外移至低成本的國家進行生產，工業產業逐漸沒落，礦產區關閉，倚賴之經濟工業沒落⁸⁹，隨之帶來的是失業情況逐年嚴重，一九四六至一九八六年間的，北方加萊海峽區已減少近四十萬的工作機會。⁹⁰

在城市內部問題與外部形象低落的情況下，里爾開始思考如何重新為城市內部注入活力與扭轉對外灰色形象，而申辦大型活動之效益給了里爾新的思考方向，成為主要活動城市，無論是在資金與城市內部改造、對外形象宣傳，都是正面轉行之機會。里爾申所提出的城市轉型計畫，與其他城市及比利時之合作概念，都和歐洲文化首都之跨文化交流平台結合，在一九九八年歐洲文化首都之徵選，里爾順利與義大利熱內瓦(Genes)齊名為二〇〇四歐洲文化首都，是繼一九八九年

⁸⁵ CUDL: La Communauté urbaine de Lille。成立於1967年，於1996年12月13日更名為 Lille Métropole Communauté Urbaine, LMCU(里爾城市生活圈)，範圍：法國北部和北加萊海峽省與比利時的邊境。參考資料: (http://fr.wikipedia.org/wiki/Lille_M%C3%A9tropole_Communaute%C3%A9_urbaine)。

⁸⁶ Lille, Wikipedia, source: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lle>)

⁸⁷ 一九五八年，里爾成為法國最富有的城市，與鄰近之胡貝市(Roubaix)與圖康市(Turcoing)，為當時世界上之第二大紡織生產區，僅次於英國曼徹斯特。資料來源: Sophia LABADI, *Evaluating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selected regenerated heritage sites in Europe*, 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Award, 2008, pp.83.

⁸⁸ Sophia LABADI, pp.83

⁸⁹ PALMER/ RAEAssociates, *Lille 2004,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es of Culture-City Report*, Brussels, pp.346.

⁹⁰ Sophia LABADI, pp.84.

巴黎與二〇〇〇年亞維農後，第三個成為歐洲文化首都的法國城市。

表【3】里爾「歐洲文化首都」相關時間與組織表

時間	重要事件記錄
1985	第一屆歐洲文化城市：希臘雅典
1993.10.21	成立大里爾區委員會(Le Comité Grand Lille)
1997.03	2004 年夏季奧運徵選(最後由雅典出任 2004 主辦城市)
1998.05.28	當選歐洲 2004 年歐洲文化首都
1998-2003.12.06	歐洲文化首都準備期
2000	成立 Lille Horizon 2004
2003.12.06	里爾 2004 歐洲文化首都開幕日
2004.11.28	里爾 2004 歐洲文化首都閉幕

表【3】資料來源：Marie-Thérèse GRÉGORIS, *Lill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2004, La Genèse de la manifestation*, Repères chronologiques, Laboratoire TVES, Université de Lille 1。吳詩瑩整理。

里爾獲選後所舉辦的大型文化藝術節慶活動，除了扭轉里爾工業城之印象外，更帶動里爾及周邊小城、及鄰近國城市發展。里爾今已成為經濟、交通、與行政的重要樞紐，更是文化融合與文化交流城。

本章將分三節討論里爾成為文化首都之背景、動機、徵選過程與期望；成為文化首都後的轉變：一、城市改造計畫；二、城市形象轉變；三、文化城市新貌，分別探討里爾成為「歐洲文化首都」之背景、動機、徵選過程與期望；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後的轉變：城市內部大型建設、古蹟修復等；探討里爾在經歷一年的大型文化活動後，對內與對外形象，是否有成功扭轉，達到加分的效果，即使活動結束後，仍然延續活動主辦年的城市活力與豐富的文化活動。

第一節以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年之一九九八年為基準，探討里爾之文化首都動機及分析里爾二〇〇四年之計畫內容、城市改造方案；第二節為將焦點放置在歐洲文化首都年中的文化活動，觀察一年中的文化活動對於城市所帶來的影響與效益為何；第三節則以文化首都年後，對城市形貌、印象、注入活力、活絡城市文化與經濟等項目，是否因成為歐洲文化首都而帶動正面發展，文化活動不因歐洲

文化首都年的結束而停滯，延續其歐洲文化首都之效益。

第一節 城市改造計畫

無論是奧運主辦城市或是歐洲文化首都，都是以大型活動聚集人潮，促進觀光與活絡經濟為主要目地，因承辦國際性之活動，能有較多的經費且時間集中，密集改造與修建城市內部建設，對內的向心力與對外都是提高城市能見度之發揮平台。在過去的二十年內⁹¹，歐洲文化首都的遴選規則尚未細訂項目檢視前，通常以四個大方向為徵選重點⁹²：1. 城市之歷史文化；2. 文化展演計畫；3. 城市建設規劃；4. 預算編列支持，帕瑪報告(Palmer report)歸納出一九九五到二〇〇四中，二十一個歐洲文化首都之獲選特點，如下表【3-1-1】所示，依序分層呈現遴選之重要性。

表【3-1-1】1995 年-2004 年「歐洲文化首都」城市目標

第一	第二	第三
- 提昇城市/ 地區國際形象 - 文化活動與藝術方案之運行 - 城市/ 地區長遠文化發展 - 吸引本國與國外遊客 - 強化城市/ 居民自信心 - 擴大城市文化觀眾群 - 創建節慶氣氛	- 改善文化基礎設施 - 與其他歐洲城市/ 區域合作與文化交流 - 推行藝術文化之創新 - 本地藝術家之職業生涯與創作才能之規劃	- 社會凝聚力與社區發展 - 經濟發展 - 鼓勵藝術與哲學之辯論 - 改善非文化之基礎設施 - 城市/地區之歷史相關紀念活動

表【3-1-1】資料來源：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es of Culture- City Report I, Palmer/ Rae Associates, Brussels, pp 48-49，吳詩瑩製表。

⁹¹ 直至 2005 年才有完整歐洲文化首都遴選規章。

⁹² 原文：《During the first 20 years or so, cities were chosen primarily for their cultural history, their planned programmes and their capacity to provide infrastructural and financial support.》，資料來源：Sophia LABADI, pp.82.

由表【3-1-1】中得知，歐洲文化首都最主要的核心仍以文化活動之運行為主，例如由藝術展演之規劃，營造節慶氛圍；對內增強城市與區域居民之認同感，擴大藝文欣賞之群眾；對外則可吸引遊客至城市觀光，提昇城市國際能見度，進而擴大文化基礎建設、加強文化交流等。因此，里爾在二〇〇四年所呈現歐洲文化首都，在於解決城市那部問題，扭轉城形象，期望能以地區之指標城，培養城市居民欣賞和參加文化活動，拓展藝文交流平台，並且直接或間接的創造、提供文化藝術相關工作機會。

一、城市與區域之蛻變

「成為歐洲文化首都，為城市與區域擴大合作範圍，在城市再造的同時，扭轉城市形象。在標語的設計上，著重於恢復里爾往日的丰采，揮別城市與該區域之刻板黑白色調；並且，在變化的同時，促進城市之活力。因此，里爾的「歐洲文化首都」選以「蛻變」(Métamorphosis)為關鍵詞，代表城市永續發展之過程，藉由「歐洲文化首都」恢復里爾往日丰采，揮別城市黑白色調，以結合區域城市居民，藉由文化交流平台，轉化城市形象，為城市注入活力與創造力。因此，首要目標為凝聚社會力量，透過文化活動之展演，鼓勵多元創造力，增強區域認同感與自信心；並且將藝術元素注入街頭，讓藝術工作表演者與居民彼此了解與溝通藉由藝術融入街頭，鼓勵藝術文化從業人員與觀眾直接接觸，相互交流。

依據「里爾 2004」(Lille2004)⁹³計劃顯示，里爾所呈現的「歐洲文化首都」，是看的到城市未來的計劃，並且有效地將存在於城市的問題解決，期望帶給居民的是一個全新的城市面貌外⁹⁴，並且朝下列目標努力：

1. 該城市能成為當地和該地區之指標城；

⁹³ 里爾 2004(Lille2004)為當年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計劃名稱，當里爾歐洲文化首都年結束時，則以里爾 3000(Lille 3000)為接續之計畫名。

⁹⁴ « A travers une communication de la de son groupe de travail « Lille 2004.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 piloté par avait alors souhaité « qu'un certain nombre de problématiques soit pris en compte dans l'élaboration et le choix des projets afin que Lille 2004 soit une opération réussie qui ne soit pas sans lendemain pour notre région et ses populations », Jean-Pierre LAVIEVILLE, pp.5.

2. 培養城市居民欣賞和參加文化活動；
3. 直接或間接的創造、提供文化藝術相關工作機會。

因此，在提高地區形象的同時，以長久的文化發展計劃吸引遊客進駐，發展觀光業，並且提高外資資金注入，創造就業機會。

(一)城市空間再造與翻新

如同其他歐洲文化首都，里爾也藉由此次機會，更新與整修城市或是地區之歷史文化建築，如代表性建築：里爾歌劇院(Lille Opera)、里爾美術館(Palais des Beaux-Arts)等，都在此次的城市空間再造計畫中，整修翻新。而另一項空間整合，則是將老舊廢棄之工業遺址，轉變為新的文化場域，如表【3-1-2】所示，共有九座「瘋狂屋」(Maison Folie)遍布於里爾城附近城鎮與比利時，是藝術家創作之場域，提供表演，並讓居民欣賞接近藝術。藝術家能以此為家創作與生活，每個「瘋狂屋」(Maison Folie)皆有表演場地的規劃、展覽空間設計、藝術家工作坊、廚房、客廳與多功能視聽娛樂室，另也與當地觀光相結合，以此對外作為城市文化活動之宣傳，以里爾城內之維斯(Wazemmes)「瘋狂屋」為例，至二〇一〇年已有九萬人參與一百五十個文化活動與七個展覽，接待了六十個表演團體在此進駐創作與發表作品。⁹⁵

⁹⁵ Maison Folie Wazemmes,
(http://www.mairie-lille.fr/fr/Culture/maisons-folie-tri-postal/Maison_Folie_Wazemmes).

表【3-1-2】九座「瘋狂屋」分布地點與原始用途⁹⁶

編號	名稱	地點	國家	原本用途
1	Maisn Folie de Wazemmes 「瘋狂屋」	里爾	法國	廢棄工廠(Usine Leclercq)
2	Maison Folie de Moulin 慕蘭「瘋狂屋」	里爾	法國	釀酒廠
3	Maison Folie de Roubix 胡貝「瘋狂屋」	胡貝(Roubix)	法國	工業遺產古蹟
4	Maison Folie de Tourcoing 圖爾寬「瘋狂屋」	圖爾寬(Tourcoing)	法國	修道院 (L'Hospice d'Havré)
5	Maison Folie de Lambersart 隆伯沙「瘋狂屋」	隆伯沙(Lambersart)	法國	古羅馬競技場
6	Maison Folie de Villeneuve-d'Ascq 阿斯克新城「瘋狂屋」	阿斯克新城 (Villeneuve-d'Ascq)	法國	農場
7	Maison Folie de Mons-en-Barœul 孟斯「瘋狂屋」	孟斯 (Mons-en-Barœul)	法國	防禦砲台城堡
8	Maison Folie de Maubeuge 莫伯日「瘋狂屋」	莫伯日(Maubeuge)	法國	防禦砲台城堡
9	Maison Folie d'Arras	阿拉斯(Arras)	法國	旅館

⁹⁶ 另外三座位於比利時，分別為 Maison Folie de Mons、Maison Folie deTournai、Maison Folie de Courtrai。

	阿拉斯「瘋狂屋」			
--	----------	--	--	--

表【3-1-2】Lille 2004, (http://www.nordmag.fr/culture/lille2004/maisons_folie_lille2004.htm)。吳詩瑩製表。

上述九座「瘋狂屋」之改造，除了外部型態之維修後外，其也代表地區歷史發展與變化，這些建築見證北部地區的工業興盛與衰弱，包含與地方居民之共同記憶與文化背景；另外，這些地點都位於區域內較貧困的地方，藉由工廠與工人階級之聯結，將文化屏除上流階級特有娛樂的刻板印象，鼓勵全民都可親近與接觸藝術文化，因為居民也是城市文化的一部份。

在城市翻修計畫中，許多廢棄之區域能被重新利用，古蹟之遺址也能藉此計劃整頓修建，像是里爾城內的教堂、或是里爾歌劇院等，為城市內之文化場所延續其使用生命，並且因為文化活動的進駐，使得古蹟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融為一體，又如里爾市內的舊郵政總局(Tri postal)，現改建為展覽與裝置藝術之場所，夜間則成為酒吧，為舊屋注入當代流行元素，吸引年輕族群。

(二)地區發展計畫

里爾之「歐洲文化首都」計畫中所提出的跨區域文化合作與發展計畫，為日後馬賽二〇一三年之地中海區域合作計劃提供了良好範本。里爾與附近城市、比利時鄰近小鎮共約 160 個地方的合作計劃，都顯現出里爾歐洲文化首都所展現的區域網絡與擴大邊界範圍之概念。在歐洲文化宣傳上，里爾分享歐洲多元藝術風格與變化，及里爾自身佛來芒(Flamish)歷史背景；在歐洲文化首都的架構下，突顯其城市文化遺產；透過展覽、研討會和歐洲主題，鼓勵社區參與；發展與推廣歐洲文化旅遊業；與來自歐洲其他國家的藝術家合作與參與計畫。⁹⁷

將北部地區整體規劃，在經濟、文化、社會福利等項目上資源共享，不僅促成里爾成本身的繁榮，更能帶動整個周邊城市與區域之發展。但是，單就「里爾 2004」(Lille 2004)，難以看出北部地區整體規劃連線之計劃，實為可惜。

⁹⁷ PALMER/ RAE Associates, pp.348.

(三)城市文化交流

里爾歐洲文化首都除了拉入城市附近的小鎮一同參與外，與鄰近比利時的跨國區域合作，也為文化首都計畫提供良好的交流平台與示範。另外，里爾也把握此次大型國際展演中，積極與其他國家進行文化流通計畫，邀請世界各地藝術家參與活動與創作，與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其他非洲國家一同參與合作，其中維持 32 週的「平行世界」(les mondes parellèles)活動，涵蓋音樂會、節慶、展覽等，每個活動皆有一主題，如紐約、中國、雅買加等，藉由不同主題活動進而介紹其他文化外，也藉此提供交流平台，與歐洲文化激盪出不同火花與效果。

里爾歐洲文化首都計畫中，鼓勵當地居民為城市文化活動付出所形成的城市外交大使計畫，吸引了約一萬七千多民居民參與擔任文化義工，接待來自世界各地之藝術家與遊客。因為城市居民為城市文化中最重要角色，也最能瞭解城市，最能帶出城市的特色。城市外交大使計畫，對外能為城市形象加分，對內則鼓勵居民參與城市之國際活動，與其它不同文化藉由介紹認識自己的生活空間、環境與其他訪客互相交流切磋。

二、里爾水平線(Lille Horizon 2004)

為培養城市居民之參與文化活動，法國政府、里爾週邊一百九十三城鎮及比利時合作，共同組織跨區域、跨國、跨文化的「里爾水平線」(Lille Horizon 2004)組織。該組織成立於二 000 年，主要任務為籌劃即將到來的歐洲文化首都的文化活動，期望結合地方設施、藝文與相關文化從業人員與文化活動，反思地方與區域之獨特文化。該組織運作效期至二 00 六年六月三十日，共分為四個部門：行政單位、經濟單位、教育文化單位與社會單位。依據城市文化結構與發展規劃，結合都市、地區、地方當局與文化部提出計畫，在二 00 二年五月十二日公佈，主要圍繞五個主題：蛻變、展覽、建築與城市項目及生活的藝術，並且發佈於所

屬的網站 (www.lille2004.fr)，於二〇〇三年秋天實行。⁹⁸

表【3-1-3】里爾 2004 年文化展演活動統計

活動類型/地點/比例	里爾	比例	里爾城 附近區 域	比例	比利時	比例	總數
展覽	34	9.8%	42	30.4%	7	35%	83
音樂	52	15%	34	24.6%	1	5%	87
舞蹈	44	12.8%	1	0.7%	1	5%	46
戲劇與文學	30	8.7%	10	7.3%	4	20%	44
馬戲團與街頭藝術	5	1.5%	6	4.4%	1	5%	12
節慶活動	40	11.6%	19	13.8%	3	15%	62
城市藝術合作方案	50	14.5%	17	12.1%	--	0%	67
瘋狂屋(Maisons Folie) 與其他文化場地	42	12.3	4	2.9%	3	15%	49
其他	47	13.7%	5	3.6%	--	0%	52
總計	344	100%	138	100%	20	100%	502

表【3-1-3】資料來源：Association LILLE HORIZON 2004, Lille Metropole, pp. 4, (http://www.lillemetropole.fr/gallery_files/site/91/128169.PDF)，吳詩瑩參考製作。

由表【3-1-3】可知，主要的文化展演活動規劃仍集中於里爾市內，音樂及舞蹈項目仍是主要的表演類型，分別為 15%及 12.8%；其中藝術合作方案與節慶活動兩項，也在里爾的文化展演活動中占比數高，分別為 14.5% 與 11.6%，主要的合作方案仍以里爾市為主；而里爾城附近的合作小鎮，則以靜態的展覽占比最高，30.4%為展覽，其次才是音樂(24.6%)與節慶活動(13.8%)，因主要的人潮與表演場域都仍集中於里爾市內，近郊的城鎮多則以靜態展覽為為主；在比利時則仍以展覽占比最多(35%)，戲劇與文學類則與里爾市、區域小鎮比較之下，顯得占比重，為 25%，是比利時的文化展演類型中，第二高的文化活動。

⁹⁸ Association LILLE HORIZON 2004, Lille Metropole, pp. 4, (http://www.lillemetropole.fr/gallery_files/site/91/128169.PDF).

由上述數字表看來，里爾在「歐洲文化首都」年內，藉由城市合作方案，將文化資源共享與流通；另外，代表區域歷史發展之文化場所「瘋狂屋」，也應場地之特性，結合當地人文與文化之活動，也是里爾「歐洲文化首都」特殊的藝文活動；反觀比利時，多以展覽、戲劇文學等靜態活動，以展現跨國區域交流與多元之歐洲文化。

里爾在二〇〇四年的歐洲文化首都之前置規劃中，以整合區域力量，跨城鎮、跨區域與跨國家之合作，不僅將此文化首都殊榮灌注於里爾城市內，更將榮耀與其他城市分享；除了帶動周邊城市參與此國際盛事外，以「瘋狂屋」(Maison Folie)為點，城市可將文化資源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藝術工作者分享，為城市的文化交流提供良好平台。

第二節 城市形象轉變

里爾「歐洲文化首都」的發展項目中，即以發展城市之多元文化與融合藝文活動來改變城市形象，透過文化活動豐富城市內涵，並吸引人潮湧入城市參與活動，進而獲得相關資金投注，協助城市形象轉型與發展。以下分別從多元文化展演活動、民眾踴躍參與、觀光人潮湧入城市、媒體宣傳文化形象，分別探討扭轉城市形象，提昇城市能見度。

一、多元文化展演活動

為期一年的歐洲文化首都，共有兩千五百個大小不等之文化節慶，散佈於里爾市與區域內，共約一萬七千名藝術相人員駐城或駐區創作。在眾多文化計劃的表演類型中，分為六個類型：1. 現代藝術創作；2. 以「瘋狂屋」(Maison Folie)為點的相關藝文活動；3. 展覽或裝置藝術；4. 城市改造方案；5. 「平行世界」之交流計畫；6. 節慶主題活動、研討會，辯論等。其中，為鼓勵現代藝術創作，因此，該現代藝術創作類型比例最高；其次是在「瘋狂屋」為據點的相關藝術創新、作品發表。由此可知，創作與創新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文化活動類型中，最為重視的項目。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展覽項目並不是整個活動規劃中最重要項目，但是視覺藝術的裝置藝術與展出卻是相當受到民眾的歡迎，例如在里爾美術館展出魯本斯(Peter Paul RUBENS, 1577-1640)畫作回顧展；達斯克市(Villeneuve D’Ascq) 現代美術館的「墨西哥-歐洲來回票」展覽中(Mexique-Europe allers-retours)，展出墨西哥國寶級畫家里維拉(Diego Rivera, 1886-1957)、女畫家芙烈達(Frida Kahlo, 1907-1954)之作品；胡貝市(Roubaix)的畢卡索(Picasso)展等等，里爾與其鄰近區域，期望藉由上述知名畫家之展覽籌辦，展現出里爾也如同巴黎，能夠吸引國際級的展覽，並且展現其籌辦國際藝文活動的能力，另外，也藉此展現出北部地區博物館之多元豐富，以吸引遊客進駐參觀。

表【3-2-1】里爾 2004 年文化活動類型與比例

現代藝術創作	40%
「瘋狂屋」(Maison Folie)之創作藝文活動	28%
展覽或裝置藝術，城市改造方案	14%
「平行世界」之交流計畫	13%
節慶主題活動	3%
研討會，辯論	1%

表【3-2-1】資料來源：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 2,

(<http://www.axeculture.com/fichier/indicateurslille2004>)。吳詩瑩製表整理。

由表【3-2-1】呈現出種類多元的藝文活動，而大部分的活動為免費進場參觀，例如，里爾與鄰近胡班市(Rubens)，於星期日晚上開放免費參觀與參加文化活動。為鼓勵民眾參與，城內社區中心、市政府、文化協會也都開放文化場域，與展演相關的創作、工作坊、研討會結合，為居民或是訪客提供更親近的交流場所。

另外，為使藝術與生活貼近，在展演場地的部份，並不設限於傳統的藝文中心、戲劇院內，不論是街頭臨時搭建的帳棚，或是露天舞台內，各式各樣的表演型態，例如馬戲團、木偶秀、兒童劇、演唱會或音樂會等，與城市氣氛、歷史建築融合，展現出另一種城市節慶風格與文化融合。

二、民眾參與踴躍

在里爾歐洲文化首都年中，共有九百萬人次參與年度藝文活動⁹⁹，能吸引眾多人潮參與，可歸於下述兩點原因¹⁰⁰：1. 有些展演為免費入場，且活動趣味性高，例如開幕式當天的戶外舞會，即湧入七十五萬人次參與；而閉幕晚會也有三十萬人次，這些數字遠高於官方預估的五萬人；2. 39%的文化活動為免費入場，而其中多以「瘋狂屋」(Maison Folie)文化活動為主，共計有三十萬人次；而主要知名的國際大展，例如魯本斯回顧展有三十萬人次、「墨西哥-歐洲來回票」展覽中有二十一萬四千人欣賞。透過免費入場、於設計新穎的地點展出等，吸引人潮觀賞；也藉由這些展出地點的便利性，不受限於音樂廳或是藝術中心，開發出更多藝文欣賞人口，以達成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文化普及化目標，培養更多、更廣的文化群眾。

表【3-2-2】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重要展覽參觀統計表

展覽名稱	地點	人次
魯本斯作品回顧展(Rubens)	里爾市美術館 (Palais des Beaux-Arts de Lille)	300,000
墨西哥-歐洲來回票 (Mexique-Europe allers-retours)	達斯克市現代美術館 (Musée d'Art Moderne de Villeneuve D'Ascq)	214,000
奧古斯特·馬也特-埃及學特展 (L'Egyptologie d'Auguste Mariette)	波隆城堡美術館 (Château-Musée,Boulogne-sur-Mer)	110,000
畢卡索畫展(Picasso)	胡貝市碧辛展覽場(La Piscine, Roubaix)	128,000

表【3-2-2】 Sophia LABADI, *Evaluating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selected regenerated heritage sites in Europe*, pp.91。吳詩瑩參考製表。

⁹⁹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http://www.axeculture.com/fichier/indicateurslille2004>), pp.3。

¹⁰⁰ Sophia LABADI, pp.91.

此外，融合教育與文化活動資源，也是此次里爾文化活動參與踴躍的原因之一，共有六萬六千名學童參與教學與文化結合之計畫，如：1. 「感觀衛星」(Satellite des sens)：巡迴超過一百五十個城鎮之幼稚園，以展覽的形式，開發幼兒感官五感；2. 「理想城市」(la Cité Idéale)計畫：與區域八十五個鄉鎮，共一千兩百所小學、中學與高中合作，透過繪畫、裝置藝術、文學等，不同的藝術表達形式，描繪出城市面貌，勾勒出理想的居住環境，表現出城市認同。該計畫共計超過九百件創作作品，其中有些更直接列入官方主要展覽，以傳遞文化城市概念；也藉由教育，培養城市孩童欣賞藝術，了解與發掘生活土地之歷史與文化。

三、觀光人潮湧入城市

根據里爾旅遊中心(Office de tourisme de Lille)統計，二〇〇三年十二月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的遊客數約為 822,942 人次，與二〇〇二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的 308,000 人相比，增加約三倍的遊客量。在里爾歐洲文化首都的最後一個月裡，共有 45,058 名旅客造訪過城市，遠高於二〇〇二年整年度的 31,000 名旅客數。¹⁰¹里爾商業中心(La Chambre de Commerce de Lille Métropole)針對遊客旅遊意願所作的調查，60%的遊客至城市旅遊的第一吸引要素為城市文化¹⁰²，透過城市之建築體驗與認識城市歷史與文化發展演變。

針對里爾歐洲文化首都年城市吸引度調查中¹⁰³，58%的訪客表示，「文化」是吸引到訪里爾的最主要因素，46%則因不定期的文化活動而造訪城市。由此可知，文化相關項目的舉辦與呈現，是遊客決定是否到訪的主要考量。另外，該調查也針對城市與區域造訪比例發現，67%的遊客還是以里爾城市為主要停留點；12%會在里爾停留期間，造訪胡貝市(Roubaix)；10%是里爾與鄰近的達斯克市(Ville d'Ascq)。從數字比率來看，對於繁榮區域之遊客數來看，還是主要集中於里爾市內；另外，雖然在北部地區的小型城鎮內，仍有歐洲文化首都之相關展覽活動進行，但主要的參與仍以當地居民為主；最後，就參與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滿意度，

¹⁰¹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http://www.axeculture.com/fichier/indicateurslille2004>, pp.7 .

¹⁰²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7.

¹⁰³ 由里爾商業中心(La Chambre de Commerce de Lille Métropole)於 2004 年夏天所作的調查，抽樣 300 位參與歐洲文化首都之遊客所歸納出的百分比。資料來源：Sophia LABADI, pp.91-92.

84%表示會再訪里爾城，而其中對於推薦家人或朋友來此地旅遊，則有 96%，可見歐洲文化首都之舉辦，確實為里爾城市帶來不錯的城市印象與口碑。

里爾與法國或是英國、比利時、荷蘭、德國等鄰近國家約七十個相關旅遊產業或計劃結合¹⁰⁴，推出歐洲文化首都為名的觀光團或是觀光套票與旅遊行程，以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為例，歐洲之星往返里爾與倫敦搭乘率上升 14%、法國國家鐵路至里爾的運輸量增加 7.3%。¹⁰⁵藉由里爾與其他鄰近歐洲國家的交通便利網，搭上國際文化盛事活動，吸引遊客參觀城市、認識城市，以文化活絡地方觀光，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繁榮。

豐富多元的藝文活動帶來觀光，連帶旅館業的住宿率也相對提高，在文化首都年中，住宿率提高 27.2%，該數據僅針對以歐洲文化首都為旅遊目的之住宿者為主的統計，並且排除了商業拜訪停留之因素；遊客停留城市之住宿率，相對去年同期提高至 37.9%；旅館住宿率從二〇〇三的 63%提高到二〇〇四的 70.3%。¹⁰⁶上述的數字成長，相對提供許多工作機會，以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里爾的工作統計數字來看，旅館業成長了 15%，餐飲業較去年同期則增加了 7%的業績，而其中里爾市中心餐廳則因文化活動人潮帶動了 13% 漲幅，平均里爾市內的餐廳都有 7%至 13%的成長；¹⁰⁷以「里爾平行線」(Horizon 2004)組織為例，在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僱用人員的工作時數來看，聘僱 1,341 位給薪工作人員，50% 的人住在里爾市內，54%是為北部帕得加來(Nord Pas-de Calais)人，以工作合約的類型，49% 為固定合約(CDD)，相較於 36%的兼職與 15 %藝術家合約¹⁰⁸，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以里爾及周邊城市之居民為招募之首要考慮，以此國際型活動帶動地方產業與人力活動力，降低失業率。

¹⁰⁴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7.

¹⁰⁵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9.

¹⁰⁶ Sophia LABADI, pp.93.

¹⁰⁷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8.

¹⁰⁸ *Indicateurs de Lille 2004*, pp.8.

四、媒體宣傳文化形象

爲使更多民眾能更了解里爾歐洲文化首都之特色與活動內容，「里爾2004」(Lille 2004)在媒體宣傳的部份，也依據不同族群與觀眾，訂出適合的宣傳手法與目標：「里爾2004 推出各式的宣傳活動與手法：以紅色、粉紅色、蘋果綠三種色系之文化首都標誌，散佈於城市內著名之景點與活動地點；活用旗幟裝置於160個夥伴城市；透過報章雜誌宣傳，報導與提供當季藝文活動訊息，每季主要活動計劃；搭配海報與宣傳品(如扇子)，以達訊息傳遞之功用；設立官方網站、電子報、線上購票系統、網路討論平台等科技。

該年度文化計畫吸引超過四千名國內外記者進駐里爾與北區，針對歐洲文化首都之相關藝文展演與消息進行報導；其中，電視節目方面，約有2000則相關消息，透過電視新聞在法國地區或是國際電視頻道宣傳；平面媒體有5000筆報導，散佈於市內與區域性之報章雜誌；法國境內之平面報導，與里爾歐洲文化首都相關之消息有1500篇；外媒報導，也約有1500則；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國外重要新聞報章如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時代雜誌(The Time Magazine)，也都針對里爾的歐洲文化首都進行相關評論與報導。¹⁰⁹由此可見，里爾歐洲文化首都在媒體的宣傳下，無論是在法國國內或是世界上，都因此次的文化活動提升了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

里爾成爲歐洲文化首都，在城市內得到居民最直接支持，爲文化首都的城市交流提供最直接的反應與回響。對於城市未來主人翁增添認同感與參與感。對於城市最直接影響，除了文化展演活動增多外，觀光人潮帶動地方旅館業、飲食餐廳業等，業績相較於去年同期有明顯增長；而產業發展與降低失業率，提升就業率有直接顯著幫助。里爾歐洲文化首都爲北部地方與區域及城市，都帶來經濟等皆成長與影響。

¹⁰⁹ 數字來源：Sophia LABADI, pp.95.

第三節 文化城市新貌

里爾 2004 年歐洲文化首都為城市成功扭轉形象，文化活動所展現的城市文化活力，將里爾城市與周圍附近小鎮連結歐洲文化首都，將文化原素融入生活，也因里爾成為歐洲文化首都，展現出城市文化發展潛力，也為其他期望成為歐洲文化首都的城市提供範例。

在里爾結束一年的文化首都計畫後，為回應城市居民對於文化展演活動的熱情與期望，里爾決定於每兩年舉辦一次維持數月的藝術節慶活動，由不同的表演藝術類型，依據藝術節所在不同季節，提出不同節慶主題，結合歐洲文化首都精神，對於創新文化與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集結至里爾，為歐洲文化首都之延續，即為「里爾 3000」(Lille3000)計畫。

「里爾 3000」(Lille 3000)為延續二〇〇四年歐洲文化首都之效應，沿用原有之「里爾 2004」(Lille2004)官方網站，將接續下來的文化計畫以「持續的旅程」(le voyage continue)為意象，象徵城市與區域之文化活動持續進行。主要的展演，為二〇〇四年「歐洲文化首都」之重要計畫延伸，例如，以城市轉變的「變型」(Les Métamorphoses)、國際文化交流合作的「平行世界」(Les Mondes Parallèles)等文化計畫、持續在九個「瘋狂屋」(Maisons Folie)進行文化展演與相關創作企劃、節慶等活動，深入形塑文化城市與歐洲文化城市形象，為里爾及北部地區發展注入創造力與活力。這些計畫不侷限於兩年一次的雙年節或是藝術節，而是透過邀請不同文化之當代創作者，以此為平台，分享彼此文化精隨。

從二〇〇六年開始至二〇一二年，每年都有一主題，例如二〇〇六年，以印度孟買為主題，集結印度當代戲劇、舞蹈、音樂之戲劇家、藝術家至里爾市，融合藝術與現代，針對科技與城市文化所產生的問題與進行思考。二〇〇七年則在里爾舊郵政總局(Tripostal)中，展示當代藝術收藏家皮諾(François Pinault)的珍藏品，透過舊郵政總局為展場，展現出當代藝術，並在展場中，利用錄像，攝影和光線，闡述生活故事，透過觀賞展覽，參觀者不再是一個旁觀者，而是已成為展覽的一部分。

二〇〇八年有兩個計畫，一為跨界結合教學、紡織品技術和當代藝術之紡織未來計畫(FUTUROTExTIEL 08)，顯示里爾紡織產業，透過創意與創新賦予新生命；第二項，以邀請中國當代藝術家參與之「注意！」(ZHU YI!)展覽，透過三十幾位城市藝術家，對於自身國家之變化、歷史與文化的影響，在不斷變化的社會個人和集體的身份，以目前全球化下，透過中國藝術家之照片集結展覽，顯現現代中國社會面貌，此系列在北京二〇〇八年奧運會期間，在里爾展出。

二〇〇九年之「歐洲 XXL」(Europe XXL)則是二〇〇六年印度孟買之文化交流的第二版，此次將焦點轉向柏林圍牆倒塌後的東歐國家，以裡加，塔林、維爾紐斯、布達佩斯、柏林、華沙、莫斯科城市為主題，進行展演、展覽、電影、文學、美食等文化交流，讓歐洲不僅限於西歐，而是以整個大的歐洲版圖發掘歐洲文化的特色。

至二〇一二年，里爾文化行動，仍繼續發展與規劃中，正如里爾標題「持續旅程」(le voyage continu)，接續進行的文化活動的里爾，不因歐洲文化首都的結束而停滯，城市文化形象之永續經營，為里爾城市發展與轉變之重要助力。

而成為「歐洲文化首都」，透過舉辦各類型文化展演活動，活化地區之老舊建築，為城市與區域注入新的生命與活力，更為北部地區以往之灰色刻板印象、失業率等負面訊息，帶入新的正面評價。經過「歐洲文化首都」年的洗禮，里爾與鄰近城市持續地區轉型中，致力於文化相關的活動規劃和延續，更吸引了國家重要的計劃進駐，例如里爾附近小城蓮絲市(Lens)，則列入羅浮宮分院設立之考慮名單內，而此考量也因為里爾在歐洲文化首都之能見度提升，帶動附近城鎮之發展，延續「歐洲文化首都」之活力與能見度。

結論

歐洲文化首都在觀光產業上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吸引人潮；在城市建設項目中，因為成為歐洲文化首都，而有機會改造城市內部建設，活化古蹟，為城市面貌更新；以文化活動連結其他國家或城市之跨文化文化交流，更可是為文化外交中成功的模式之一，彼此開啓對話，相互合作；最後成為歐洲文化首都仍須以永續發展為方向，對於城市之建設、文化展演持續不間斷，才能在文化首都年後，仍然維持城市活力與發展。

本論文透過案例里爾之歐洲文化首都，討論里爾之背景、遴選動機、過程與期望。研究發現，里爾在文化首都年內，以多元的文化展演活動吸引與鼓勵民眾參與；在預算編列與利用項目，積極對外招募企業贊助；而對內的城市居民所組成的文化外交大使，則為城市文化傳播與形象建立之重要角色之一；在一年中結合文化首都以活絡觀光，吸引遊客參與文化盛事，並且結合城市之特色，發展觀光，藉以刺激當地經濟。里爾文化首都年後，觀察里爾之城市文化行動不因文化首都的結束而停擺，而是繼續一連串的計畫延續歐洲文化首都所帶來的效益，發展出屬於自己城市特色的文化行動。

法國至今有三個城市獲選為「歐洲文化首都」，從一九八九年的巴黎「歐洲文化城市」、二〇〇〇年的亞維儂與二〇〇四年的里爾，緊接著在二〇一三年則由馬賽與斯洛伐克的科希策(Kosice)共享此名。馬賽為法國第二大城，位處於地中海沿岸，是法國最大商業港口，同時也是地中海地區最大的貿易港。因地理位置的關係，馬賽的人口既有來自地中海以及歐洲地區外，也有來自北非阿爾及利亞、圖尼斯等的居民，人口族群多元，也因為地處地中海、融合各個不同族群，在文化上較為豐富與多元。不過存在於馬賽城內的治安問題，一直都是馬賽最大的隱憂。

有鑑於里爾因成為「歐洲文化首都」，而翻新城市內部建築，並且將老舊的工業遺址，改造為文化場所，吸引訪客拜訪，降低城市內部失業率與促進經濟，因此，馬賽也想仿造此模式，將城市形象藉由「歐洲文化首都」進行改造。馬賽利

用其地理優勢與移民歷史，將活動計劃從地中海沿岸，擴大至北非與中東，望藉由文化對話的方式，降低移民問題、種族主義、宗教等所產生的衝突。馬賽的「歐洲文化首都」計畫為「2013 馬賽－普羅旺斯計劃」，自二〇〇八年獲選為「2013 歐洲文化首都」起，馬賽便開始進行一連串的文化活動與都市更新計劃，總預算達九千八百萬歐元的馬賽「歐洲文化首都」，以學者文化與民間文化相結合為目標，期望能帶給馬賽城市新的面貌與氣象，藉由此國際文化活動，活絡當地經濟，開啓對話平台，藉由「歐洲文化首都」一年中的文化交流，讓外界能更加認識馬賽，不僅是歐洲通向地中海的港口，也是包容各種文化、融合各類文化的匯集點。

關於未來的研究展望，期能以此里爾與「歐洲文化首都」之城市文化再造為基底，延伸研究馬賽在「歐洲文化首都」年間的城市發展與轉變，進而提昇個人研究相關議題的視野及深度。



附錄一：2000 年「歐洲文化首都」之城市主題與標誌

編號	國家	城市	活動主題	城市標誌
1	法國	亞維農	藝術與創作 (Art and creativity)	
2	挪威	卑爾根	藝術、工作與休閒 (Art, Work and Leisure)	
3	義大利	博洛尼亞	文化與傳播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4	比利時	布魯塞爾	城市(the City)	
5	波蘭	克拉科夫	思想、精神與創作 (THOUGHT, SPIRITUALITY AND CREATIVITY)	

6	芬蘭	賀爾辛基	知識、科技與未來 (Knowledge, Technology and Future)	2000.hel.fi  Helsinki • Helsingfors Euroopan kulttuurikaupunki Europas kulturstad European City of Culture
7	捷克	布拉格	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8	冰島	雷克亞魏克	文化與自然 (Culture and Nature)	
9	西班牙	聖地牙哥	歐洲與世界 (Europe and the World)	

資料來源：曾國珍，頁 102-103；圖片來源：EUROPEAN CITIES OF CULTURE FOR THE YEAR 2000，A wealth of urban cultures for celebrating the turn of the century，2001 The AECC/AVEC and Gianna Lia Cogliandro, pp28-48.吳詩瑩整理製作。

附錄二：2005 年- 2015 年「歐洲文化首都」

年份	歐洲文化首都	國家
2005	科克(Cork)	愛爾蘭
2006	帕特雷(Patras)	希臘
2007	盧森堡(Luxemburg) 錫比烏(Sibiu)	盧森堡 羅馬尼亞
2008	利物浦(Liverpool) 斯塔萬格(Stavanger)	英國 挪威
2009	維爾紐斯(Vilnius) 林茨(Linz)	立陶宛 奧地利
2010	埃森(Essen) 佩奇(Pecs) 伊斯坦堡(Istanbul)	德國 匈牙利 土耳其
2011	圖爾庫(Turku) 塔林(Tallinn)	芬蘭 愛沙尼亞
2012	吉馬良斯(Guimaraes) 馬里博爾(Maribor)	葡萄牙 斯洛維尼亞
2013	馬賽(Marseille) 科希策(Kosice)	法國 斯洛伐克
2014	于默奧(Umea) 里加(Riga)	瑞典 拉脫維亞
2015	蒙斯(Mons) 比爾森(Pilsen)	比利時 捷克

資料來源：歐洲文化之都，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C%A7%E6%B4%B2%E6%96%87%E5%8C%96%E4%B9%8B%E9%83%BD>)，吳詩瑩整理製作。

參考文獻

【中文】

A. 專書

李慶本、吳慧勇著，《歐盟各國文化產業政策諮詢報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林德昌，《歐洲聯盟：組織、功能與議題》，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6。

許仟，《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樂學書局，1999。

B. 譯書類專書

MOLLARD, Claude (梁蓉譯)，《法國文化工程》(*L' Ingénieur culture*)，台北：麥田，2002。

MONNIER, Gérard (陳麗如譯)，《法國文化政策：從法國大革命至今的文化藝術體制》(*L' art et ses institutions en France : de la révolution à nos jours*)，台北：五觀藝術，2004。

MOULINIER, Pierre (陳羚芝譯)，《44 個文化部:法國文化政策機制》(*Les politiques publiques de la culture en France.*)，台北：五觀藝術，2011。

C. 碩博士論文

呂良悌，《從巴黎藝術節看城市文化交流》，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林佳蓉，《法國城市劇場之城市行銷效益：以亞維農外圍藝術節為例》，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林筱鈞，《歐洲聯盟認同之研析：文化認同與公民認同》，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

士論文，2005。

許明榮，《當代法國形象之型塑與策略》，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粘耿嘉，《全球化文化衝擊下的法國文化產業策略》，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曾國珍，《歐洲文化首都及歐洲文化月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黃聿卉，《從法國經驗看藝術節對發展地方文化產業之影響》，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齊珮文，《法國文化政策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D. 期刊與相關文章

榮芳杰，〈「歐洲文化首都」的十個關鍵字〉，《Traveler LUXE 旅人誌》，第 46 期，2009 年，頁 66-69。

黃英哲，〈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與歐洲認同〉，《史博館學報》，第 42 期，2000 年，129-155 頁。

E. 研討會論文與專題報告

許仟，《歐洲聯盟文化整合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7 年至 1998 年。

許仟計畫主持；劉俊裕計畫研究，《歐洲文化整合研究：邁向多元文化社會歐

洲》，嘉義縣大林鎮：南華管理學院歐洲研究所，1998。

黃聿卉，《文化創意產業：全球思考》，台灣行動國際研討會，歐盟研究團隊資料，2002.10- 2003. 5。

【西文】

A. 專書

AGNEW, John A., MERCER, John, SOPHER, David E, *The City in cultural context*, Boston : Allen & Unwin, 1984.

GUARDIA, Manuel, MONCLUS, Javier, *Culture, urbanism and planning*, Aldershot, England ; Burlington: Ashgate, 2006.

LE GALÈS, Patrick, *Politique urbaine et développement local : une comparaison franco-britannique*, Paris : Editions L'Harmattan, 1993.

MABILEAU, Albert, *Le système local en France*, Paris : Montchrestien, 1994.

PALMER/ RAE Associate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 Brussels, 2004.

PALMER/ RAE Associate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PART II* Brussels, 2008.

POIRRIER, Philippe, *Les politiques culturelles en France / textes rassemblés et présentés*, Paris :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2.

POIRRIER, Philippe, *Les politiques culturelles en France*,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2.

WANIER, Jean-Pierre, *La mondialisation de la culture*, Paris : La Découverte, 2004.

B. 博士論文

WERQUIN, Thomas, *Impact de l' infrastructure culturelle s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local- Elaboration d' une méthode d' évaluation ex-post et application à Lille 2004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en Sciences Economiques, UNIVERSITE DES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ILLE, FACULTE DES SCIENCES ECONOMIQUES ET SOCIALES, 2006.

C. 期刊與研究報告

LABADI, Sophia, *Evaluating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selected regenerated heritage sites in Europe*, European Cultural Fondation, 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Award, 2008.

RICHARD, Greg, Wilson, Julie, *The impact of Cultural events on City Image : Rotterdam, Cultural capital of Europe 2001*, “Urban Studies” , N. 41, Carfax Publishing, 2004, pp.1931-1945.

WERQUIN, Thomas, *Impact de l' infrastructure culturelle s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local: Elaboration d' une méthode d' évaluation ex-post et application à Lille2004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en Sciences Economiques de Lille, 2006.

【網路資料】

人文科學誌：

http://www.scienceshumaines.com/qu-est-ce-que-la-mondialisation- fr_15307.html。

文化政策與城市目標：<http://mercator.ens.fr/sanmarco/PCEU/seance4.pdf>。

文建會：www.cca.gov.tw/

西班牙聖約瑟夫節：http://www.fjweb.fju.edu.tw/span_yulucas/materia/materia6_3.htm。

法國文化部：

<http://www.culture.gouv.fr>。

法國文化通訊官方網站：www.culturecommunication.gouv.fr。

法國地方雜誌：<http://www.adels.org>。

里爾歐洲文化首都簡報：http://www.geographie.ens.fr/IMG/file/PCEU/Lille_2004.pdf。

里爾城市生活圈：

http://fr.wikipedia.org/wiki/Lille_M%C3%A9tropole_Communitaire_urbaine。

里爾水平線：http://www.lillemetropole.fr/gallery_files/site/91/128169.PDF。

里爾車站的蛻變：

<http://www.nordmag.fr/culture/lille2004/Metamorphoses/metamorphoses.htm>。

里爾市政府：<http://www.mairie-lille.fr>。

里爾都會圈 2004：http://www.lillemetropole.fr/gallery_files/site/91/128169.PDF。

里爾 2004 年指標：<http://www.axeculture.com/fichier/indicateurslille2004>。

里爾 2004 年瘋狂屋：

http://www.nordmag.fr/culture/lille2004/maisons_folie_lille2004.htm。

里爾 2004、里爾 3000 官方網站：<http://www.lille3000.eu/lille3000/index.php>。

里爾 2004 與吸引遊客：

http://www.nordpasdecals.fr/cesr/articles/ART000125/2006-02_lille_2004.pdf

里爾 2004 文化影響：<http://www.brandingthecity.com/article-5728450.html>

費加洛報：<http://www.lefigaro.fr/>

舒曼基金會：http://www.robert-schuman.eu/fr_schuman_biographie.php。

數位時代中文網：

<http://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CnlID=10&Cat=10&Cat1=&id=173215#ixzz1sSPWK7fR>

歷年歐洲文化首都：

http://ec.europa.eu/culture/our-programmes-and-actions/capitals/past-capitals_en.htm。

劉大和，《界定目標、擬訂策略、推動運作平台 -----台灣亟待推廣文化外交》：

<http://devilred.pixnet.net/blog>。

威斯瘋狂屋：

http://www.mairie-lille.fr/fr/Culture/maisons-folie-tri-postal/Maison_Folie_Wazemmes。

歐洲文化首都成果：<http://www.frequence-sud.fr/article.php?id=5503>。

歐盟文化政策官方網站：<http://europa.fr>。

歐洲聯盟研究協會：<http://www.eusa-taiwan.org/P2-a.htm>。

歐洲文化首都候選城市手冊：http://ec.europa.eu/culture/pdf/doc633_fr.pdf。

歐盟文化行動：<http://www.cultureactioneurope.org/lang-fr/think/intercultural-dialogue>。

劉俊裕，《「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與文化公民權之建構：一種跨國性的整合式斯維與實踐」：

http://www.rcia.org.tw/index.files/2_%E6%AD%90%E7%9B%9F%E6%96%87%E5%8C%96%E6%94%BF%E7%AD%96%E8%88%87...pdf。

歐盟條約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zh-tw/%E9%A9%AC%E6%96%AF%E7%89%B9%E9%87%8C%E8%B5%AB%E7%89%B9%E6%9D%A1%E7%BA%A6>

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stitutional_affairs/treaties/treaties_ecsc_fr.htm

熱那亞、利物浦之文化與城市再造：

<http://www.geographie.ens.fr/IMG/file/PCEU/Jacquot.pdf>



外文名稱索引

外文機構與縮寫索引

A__

AEDI	L' Année Européenne du Dialogue Interculturel	歐洲跨文化對話年	14
AFAA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 Action Artistique	法國藝術行動協會	34,55
ATLAS	Association for Tourism and Leisure Education	旅遊休閒教育協會	48
	Ariane Programm	亞里安計劃	21,27, 28,29
	Assemblée nationale	國民議會	31

B__

British Council	英國文化協會	48,55
-----------------	--------	-------

C__

CE	Capita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歐洲文化首都	2, 10
	Congrès de la Paix	和平大會	1
	Commission Européenne	歐盟執委會	9,12,13,17,
	Conscience Européenne	歐洲意識	21
	Conseil européenne	歐盟理事會	2,10
CEC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歐洲煤鋼共同	2,13,21

	du charbon et de l'acier		
CEE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歐洲經濟共同體	1
D__			
	Décentralisation culturelle	文化去中央化	3
DGCID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et du Développement	國際合作與發展司	34
DRAC	Direction Régional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文化事務處	31
DAI	L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國際事務部	33, 34
E__			
	European intergration	歐洲整合概念	1,16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	1
	European community Youth Orchestra	歐洲共同體青年管絃樂團	17
G__	Goethe Institute	德國哥德協會	55
I__			
	Identité européenne	歐洲認同	2
J__			
	Kaleidoscope Program	萬花筒計畫	21,22,23,24,27
M __			
	Maastricht, le traité	馬斯垂克條約	8,21
	Maison de la culture	文化之家	31,32
	Maison Folie	瘋狂屋	41,52,
P __			

	Palmer/ Raer associates	帕馬研究協會	4
	Parlement Européenne	歐洲議會	13
R _			
	Raphel Programm	拉斐爾計畫	28,29
UE	Union Européenne	歐洲聯盟	2
V _			
VEC	Ville Européenne de la Culture	歐洲文化城市	10



外文人名索引

A__

Adonnino	亞多尼諾	18
----------	------	----

B__

Barroso, Jose Manuel	巴洛索	9
----------------------	-----	---

F__

Figel, Jan	飛傑爾	14
------------	-----	----

H__

Hugo, Victor	雨果	12
--------------	----	----

J__

Jacquot, Sebastien	賈科	15
--------------------	----	----

L__

Labadi, Sophie	拉巴蒂	5
----------------	-----	---

Lang, Jack	龍賈克	32, 33, 34
------------	-----	------------

M__

Malraux, André	馬勒侯	31
----------------	-----	----

Mercouri, Melina	梅庫禮	10, 26
------------------	-----	--------

Mitterrand, François	密特朗	32
----------------------	-----	----

Mollard, Claude	莫拉爾	4
-----------------	-----	---

Monet, Jean	莫內	10
-------------	----	----

O__

Oreja, Marcelino	歐勒加	30
------------------	-----	----



P__

Pinault, François 皮諾 73

S__

Sartre, Jean-Paul 沙特 16

Schuman, Robert 舒曼 1

T__

Tindemans, Leo 丁德曼 19

W__

Werquin, Thomas 維剛 5



外文地名（城市、地方、國家）索引

A__

Allemagne	德國	11, 12
Amsterdam	阿姆斯特丹	11
Antwerp	安特衛普	11
Athènes	雅典	11
Autriche	奧地利	12
Avignon	亞維農	12, 36, 37, 38, 40, 50

B__

Belegique	比利時	11, 12, 13, 46, 58
Bergen	卑爾根	12, 37, 42
Berlin	柏林	11
Bologne	博隆納	12, 37
Bruges	布拉格	12, 37, 40, 51
Bruxelles	布魯塞爾	12, 37, 42

C__

Cracovie	克拉科夫	12
Copenhagen	哥本哈根	11, 45, 46
Corcaigh	科克	54

D__

Danmark	丹麥	11, 46
Dublin	都柏林	11

E__

Espagne	西班牙	11, 12, 13, 37
---------	-----	----------------

F__

Florence	佛羅倫斯	11
Finlande	芬蘭	12, 13
France	法國	11, 12, 13, 37, 58

G__

Gdansk	格但斯克	12, 40, 54
Gênes	熱那亞	12, 41, 53, 56
Graz	格拉茲	11, 42
Glasgow	格拉斯	11, 13
Greèce	希臘	11

H__

Helsinki	賀爾辛基	12, 46
----------	------	--------

I__

Islande	冰島	12, 13
Irland	愛爾蘭	11
Istanbul	伊斯坦布爾	55
Italie	義大利	11, 12, 37

L__

Lille	里爾	2, 40, 52, 54
Lisbonne	里斯本	11
Liverpool	利物浦	52, 55
Luxembourg	盧森堡	11
Lyon	里昂	58

M__

Maastricht	馬斯垂克	19, 20, 21, 24
Madrid	馬德里	11
Marseille	馬賽	58

N__

Naples	那不勒斯	55
Norvège	挪威	12, 13, 37

P__

Paris	巴黎	11, 36, 37, 47
Pays-Bas	荷蘭	11, 12, 46
Pologne	波蘭	12, 13
Portugal	葡萄牙	11, 12
Porto	波多	12, 40, 41, 49, 50, 51,
Prague	布拉格	12, 37

R__

République Tchèque	捷克	12, 13, 37
Reykjavik	雷克亞魏克	12, 37
Roubaix	胡貝	70
Rotterdam	鹿特丹	12, 50
Royaume-Uni	英國	11
Rubens	胡班	68

S__

Saint-Jacques de Compostelle	孔波斯特拉的聖地牙哥	12, 37
Salamanque	沙拉芒克	12, 41, 49

Sibiu	錫比烏	55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11, 46
Suède	瑞典	11, 46
T_		
Thessalonique	薩洛尼卡	11, 40, 42, 43, 46, 53
W_		
Wazemmes	維斯	62
Weimar	威瑪	12, 42, 43, 46, 51

